

正本

控制编号：XQJC-63001-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7)新环检(验收)第(063)号

项目名称：第三方环境检测平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镇江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检测报告说明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认真阅读下面的检测报告说明，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 1、如果您对本报告的检测结果有异议，您可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单位公函形式向本公司提起申述，逾期我们将不再受理。
- 2、检测结果高于方法检出限时将直接为您报出检测结果；如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以“ND”表示，同时我们会为您注明其方法检出限。
- 3、由于环境样品具有极强的空间性和时间性，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对此请您理解。
- 4、本公司出具的报告，对且仅对您委托样品所列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
- 5、在您收到报告时，若您发现本报告没有本公司业务专用章、骑缝章，签发者签字，本报告无效，您有权拒绝接收。
- 6、如果您想复制、摘用报告，请您先联系我们出具书面批准。否则对本检测报告进行复制、摘用或篡改引起的法律纠纷我公司不予承担。
- 7、如果您想将本公司的检测结果，用于广告及商业宣传，请您先联系我公司出具书面批准，否则我们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我们会出具两份，一份正本给委托客户，一份副本自留存档，存档期限六年。在此我们将承诺，对您的检测结果我们会严格保密。

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新区港南路 345 号中瑞生态产业园创新中心 7 号楼 5 楼

邮政编码：212132

联系电话（Tel）：0511-85995720

传真（Fax）：0511-85995566

电子邮件（Email）：zjjcz@larkworld.com

承担单位：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总经理：赵伟

项目负责人：宦涛

审核：武文君

审定：赵伟

协作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负责人：周欢

参加人员：杨鹏飞、周欢、宦涛、徐畅、朱新英、朱玥、吴婷、林佳楠

目 录

表一、项目概况.....	4
表二、生产工艺状况	11
表三、污染物状况	12
表四、废水监测结果	16
表五、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17
表六、噪声监测结果	21
表七、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核实情况	22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24
表九、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25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7
附件 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附件 4 废水量核算方法	
附件 5 委托书	
附件 6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7 固体废物处置协议及转移台账	
附件 8 排污证明	
附件 9 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10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落实情况	
附件 11 检测报告	
附件 12 项目负责人资质及在职证明	
附件 13 评审组专家意见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第三方环境检测平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镇江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检测服务：大气、废水、噪声、土壤；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检测服务：大气 1200 次，废水 809 次，噪声 250 次，土壤 30 次；检测项目 157 个 检测方法 202 个				
环评时间	2017 年 5 月	开工日期	/		
投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3~2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有 限公司		
总投资 (万元)	601	环保投资 (万元)	74	比例 (%)	12.3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 苏环办[2015]256 号文)；</p> <p>4、《环境保护设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9]150 号文)；</p> <p>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1997]122 号文)；</p> <p>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第 38 号文)；</p> <p>7、《镇江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第三方环境检测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p> <p>8、《镇江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第三方环境检测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新环审[2017]54 号, 2017 年 6 月 12 日)；</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2017 年 9 月 29 日)；</p> <p>10、镇江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 级别	<p>1、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因氨氮、总磷《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无要求, 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A 等级。具体标准值见表 1-5。</p> <p>2、废气：氯化氢、硫酸雾、甲醇、苯胺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1-6；因氨、二硫化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要求,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7。</p> <p>3、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8。</p>				
污染物总量指标	<p>1、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246.47t/a、COD_{Cr}≤0.012t/a、SS≤0.002t/a、氨氮≤0.0012t/a、总磷≤0.0001t/a。</p> <p>2、固体废物：零排放。</p>				

1-1 项目实际建设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与环评对照表					
序号	主体工程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实际建设情况
1	检测服务	大气	1200 次	2400	与环评一致
		废水	809 次		
		噪声	250 次		
		土壤	30 次		
2	检测项目		157 个		与环评一致
3	检测方法		202 个		与环评一致

表 1-2 项目实际公用及辅助工程与环评对照表

序号	类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审批项目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1	生产工程	实验室	7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2	公用工	办公室	535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仓库	6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3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通风橱+活性炭吸附 万向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排风扇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废液处理装置	经酸碱中和后依托镇江大学科技园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仓库	与环评一致

表 1-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用量
1	草酸钠	500g	瓶	1
2	碘化钾	500g	瓶	2
3	过硫酸钾	500g	瓶	5
4	硅酸镁吸附剂	250g	瓶	5
5	酒石酸钾钠	25g	瓶	3
6	磷酸氢二钾	500g	瓶	1
7	邻苯二甲酸氢钾	500g	瓶	1
8	磷酸二氢钾	100g	瓶	4
9	硫酸亚铁铵	500g	瓶	5
10	氯化高铁 (三氯化铁)	500g	瓶	1
11	磷酸二氢钠(一水)	500g	瓶	1
12	硫酸铝钾 (十二水)	500g	瓶	2
13	磷酸氢二钠	100g	瓶	2

14	PH 缓冲剂	6.86	套 (3 包)	20
		4		
		9.18		
15	氢氧化钠	500g	瓶	5
16	氢氧化钾	500g	瓶	2
17	无水硫酸钠	500g	瓶	5
18	乙酸锌	500g	瓶	2
19	乙酸铅	500g	瓶	1
20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250g	瓶	8
21	重铬酸钾	500g	瓶	4
22	氨水	500ml	瓶	10
23	二硫化碳	500ml	瓶	4
24	甲醇	500ml	瓶	3
25	硝酸	500ml	瓶	20
26	(无水) 乙醇	500ml	瓶	20
27	盐酸副玫瑰苯胺	100ml	瓶	4
28	盐酸	500ml	瓶	4
29	硫酸	500ml	瓶	65
30	三氯甲烷	500ml	瓶	7
31	二硫化碳	500ml	瓶	2
32	片碱	10kg	袋	3

表 1-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气相色谱仪	GC-2014	1	-
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300C	1	-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50	1	-
4	岛津	QP2010	1	-
5	红外测油仪	JKY-2B	1	-
6	颗粒物采样器	PM	4	-
7	电子皂膜流量计	GL-105B	1	-
8	台式高速离心机	H/T16MM	1	-
9	中流量粉尘采样器	FCS-10	1	-
10	四气路大气采样器	QCA-6000	8	-
11	恒温磁力搅拌器	31048	2	-
12	电热恒温水浴锅	DK-A26	2	-
13	生化培养箱	LRH-250	1	-
14	电子天平	AL204	2	-
15	酸度计	PHS-3C	1	-
16	测汞仪	F732-V	1	-
17	环境振动分析仪	AWA6256B	1	-

18	中流量校准器	THM-150	1	-
19	微电脑平行采样器（内含加热制冷枪）	TH-880F	1	-
20	声级计	AWA6228-6(带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1	-
21	智能中流量空气悬浮微粒采样器（内含 PM10 切割器）	TH-150CIII	1	-
2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1	-
23	热解析仪	TP-2030	1	-
24	纯水机	摩勒元素型 1805A	1	-
2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23A	1	-
26	空气压缩机	AA530A	1	-
27	二氧化碳测定仪	华云 GXH-3010E	1	-
28	一氧化碳测定仪	华云 GXH-3011A	1	-
29	测氦仪	FD-216	1	-
30	压力灭菌器	BXM-30R	1	-
31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 123A	1	-
3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1	-
33	恒温恒湿箱	LRHS-400BF	1	-
34	隔水式培养箱	GXH-9080B	1	-
35	便捷式溶解仪	JPB-607A	1	-
36	消解仪	HCA-100	1	-
37	氮吹仪	ND200	1	-
38	固相萃取装置	SPE-12A	1	-
39	调速多用振荡器	HY-2A	1	-
40	旋转蒸发器	RE-52A	1	-
41	电热板	JMB-1	1	-
42	溶氧仪	JPSJ-605	1	-
43	摩尔纯水机	205A	2	-
4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2	-
45	手提式不锈钢蒸汽消毒器	YX280A	2	-
46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23A	1	-
47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202-00	1	-
4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53A	1	-
49	便携式 PH 计	SG2	1	-
50	TDS 仪	TM-03	1	-
51	便携式分光光度计	DR 2800	2	-
52	消解器	DRB 200	1	-
53	电子天平	JY 2004	1	-
5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20	1	-
55	除湿机	DH 188D	1	-

56	电导率仪	DDSJ-308A	1	-
57	真空抽滤泵	XZ-1	1	-
58	超声波清洗器	HU10206B	1	-
59	智能烟气采样器	TH-600B	1	-
60	生物显微镜	BM 000	1	-
61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FY-YQ201	1	-
62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JY-FS-04	1	-
6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1	-
64	溶解氧仪	YSI-550A	1	-
65	林格曼烟气望远镜	QT201	1	-
66	箱式电阻炉（马弗炉）	SX2-10-12N	1	-
67	废液处理装置	GR-WPD	2	-
68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SG46-280SA	1	-
69	杆持式定深采水器	WB-GC	1	-

表 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排口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 pH 值无量纲)	执行标准
废水处理 后接入管网 总排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总磷	≤8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A 等级
	氨氮	≤45	

表 1-6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0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26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00	0.029*
	硫酸雾		≤45	0.17*
	甲醇		≤190	0.57*
	苯胺类		≤20	0.058*

备注：1、新污染源的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 时，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外推计算结果再严格 50% 执行。

2、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不能达到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表 1-7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排放方式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标准	1.5
	二硫化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标准	3.0

备注：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3 的说明，没有排气筒或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 的属于无组织排放源

表 1-8 厂界噪声标准

适用区域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Leq dB(A)
		昼间
四侧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B12348-2008) 3 类	≤65

表二、生产工艺状况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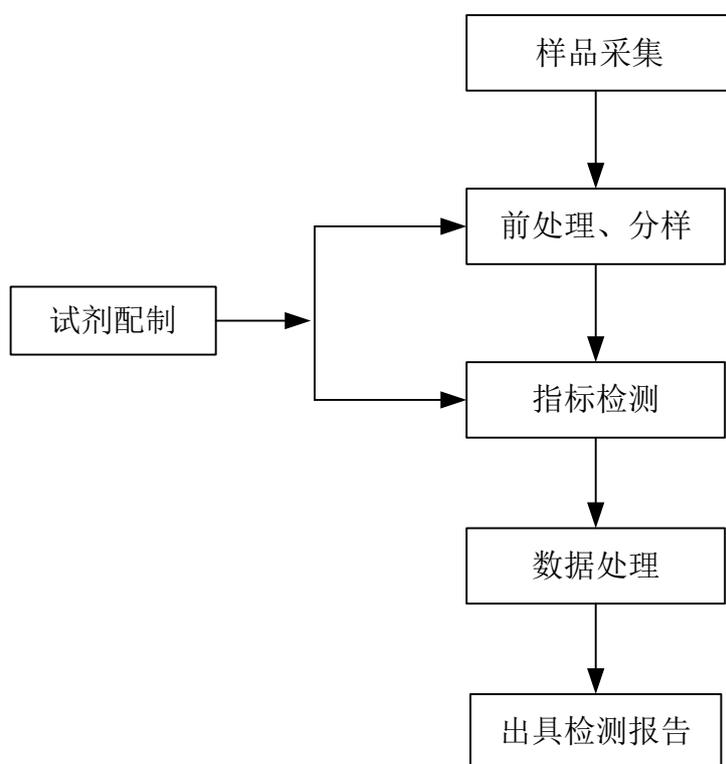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样品采集：受委托方委托采样。
- 2、试剂配制：根据不同检测项目，配制检测用实验试剂。本项目实验分析过程中在通风橱内进行试剂配制。会产生极少量的废气氯化氢、硫酸雾、甲醇、苯胺类、氨。
- 3、前处理、分样：样品采集后经过前处理、分样后，等待进一步分析。其中涉及到使用部分试剂或样品本身产生挥发性废气的样品前处理和或分样过程均在前处理室中的通风橱内进行。会产生极少量的废气氯化氢、硫酸雾、甲醇、苯胺类、氨。
- 4、指标检测：根据不同检测指标，选择对应的实验试剂、分析方法和仪器进行检测。检测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碳、水蒸气、二硫化碳，通过万向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出。
- 5、数据处理：根据实验分析结果，进行数据的整理和分析，并得出实验结论。
- 6、结果报告：根据数据处理结果，出具相关检测指标的检测报告。

表三、污染物状况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监测点位）：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查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 类 别	污 染 源	污 染 因 子	项目环评报告表中及其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取样瓶清洗废水、含酸碱的检测实验仪器清洗废水	PH	含酸碱的检测实验仪器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后与生活废水、取样瓶清洗废水达标排入污水管网	含酸碱的检测实验仪器清洗废水全部收集在实验室酸碱中和桶中，经酸碱中和，实验室检测 pH 值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与环评/批复一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大 气 污 染 物	实验室	氯化氢	通风橱、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与环评/批复一致
		甲醇		
		硫酸雾		
		苯胺类		
		氨		
		二硫化碳	万向集气罩、活性炭	
		二氧化碳		
		水蒸气		
噪 声	检测设备	噪声	设备优选、加强绿化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 体 废 物	生活区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与环评/批复一致
	实验区	含有重金属的实验废物、底质、土壤等固体分析实验产生的实验废物	委托镇江新宇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废试剂包装瓶		
		过期、失效试剂		
		废活性炭		
实验室废液				

1、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3-2。

表 3-2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镇江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总排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天，连续 2 天

注：目前镇江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为两部分：实验室在原场所，办公场所位于公司东侧另一座厂房的 2 楼，为临时办公场所，该楼为多家企业共同使用。宇驰检测主要用水排水均在宇驰检测实验室所在的原场所，所以本项目废水总排口监测点设在宇驰检测实验室所在原场所的废水排口处。

(2) 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3-3。

表 3-3 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实验室排口 1 处 前	◎1#	氯化氢、硫酸雾、甲醇、苯胺类	3 次/天，连续 2 天
实验室排口 1 处理后	◎2#	氯化氢、硫酸雾、甲醇、苯胺类	
实验室排口 2 处理前	◎3#	氯化氢、硫酸雾、甲醇、苯胺类	
实验室排口 2 处理后	◎4#	氯化氢、硫酸雾、甲醇、苯胺类	
厂界	○G1~G4	氨、二硫化碳	4 次/天， 续 2 天

注：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3.3 的说明，没有排气筒或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 的属于无组织排放源。本项目产生的氨通过 10m 高排气筒收集排放，排气筒高度达不到 15m，属于无组织排放源，在厂界设置监测点。

(3) 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3-4。

表 3-4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	▲Z1~Z4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2、分析方法

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单位
----	------	------	-----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得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 986)	-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	mg/L
废气 (有组织)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27-1999)	0.9	mg/m ³
	硫酸雾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5	mg/m 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3-1999)	2	mg/m ³
	苯胺类	《空气质量 苯胺类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GB/T15502-1995)	0.5	mg/m ³
废气 (无组织)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0.01	mg/m ³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0.03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dB(A)

备注：二硫化碳方法、检出限由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公司）提供，CMA 资质号为 161012050508，报告号为 BSC17122314 I

3、质量保证措施

(1) 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技术规范中规定进行，监测质量按照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和相关程序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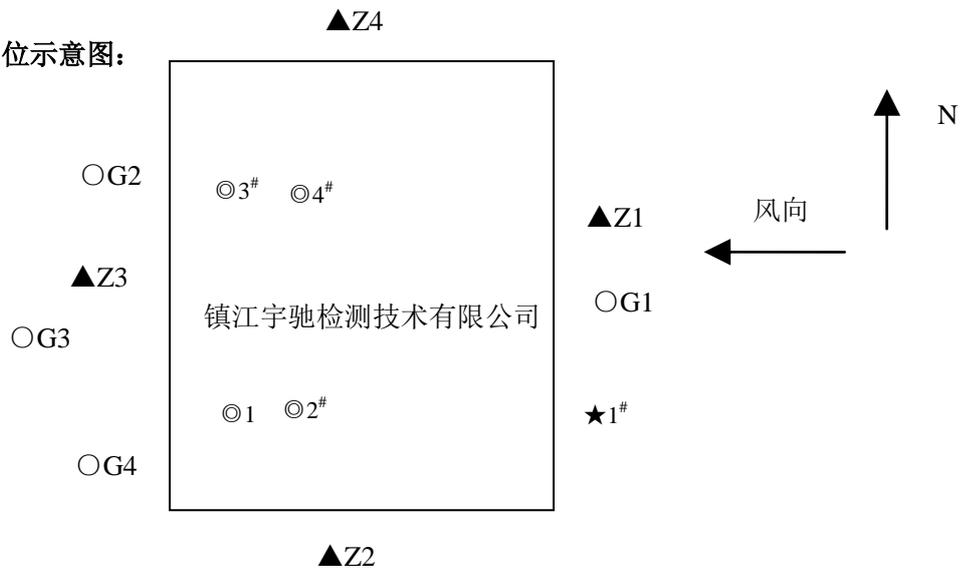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3) 废水监测采集 10% 平行双样，样品分析加 10% 的质控样，对能够加标的项目按 10% 进行加标回收；噪声监测仪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

(4)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生产，生产负荷达到设计产能的 75% 以上（见附件 3）；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1、○G1~G4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共 4 个测点，G1 为上风向点位，G2、G3 和 G4 为下风向点位。

2、★为废水监测点位，共 1 个测点。

3、▲Z1~Z4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共 4 个测点。

4、◎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共 4 个测点。

5、监测期间，2017 年 12 月 23 日和 12 月 24 日，天气为晴，风速小于 5m/s，两天风向一致。

表四、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2017年12月23日	pH 值	镇江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总排口★1#	7.83	7.80	7.76	7.74	7.74~7.8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9	48	47	30	38	500	达标
	悬浮物		4	6	10	5	6	400	达标
	氨氮		0.114	0.161	0.147	0.204	0.156	45	达标
	总磷		0.018	0.016	0.020	0.020	0.018	8	达标
2017年12月24日	pH 值	镇江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总排口★1#	7.71	7.64	7.67	7.68	7.64~7.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9	49	47	31	39	500	达标
	悬浮物		10	5	8	6	7	400	达标
	氨氮		0.142	0.117	0.197	0.078	0.134	45	达标
	总磷		0.011	0.019	0.024	0.015	0.017	8	达标

备注：1、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等级。

表五、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017年12月 23日	氯化氢	实验室排口1 处理前◎1#	3.21	6.3×10 ⁻³	3.70	7.5×10 ⁻³	4.63	9.4×10 ⁻³	4.63	9.4×10 ⁻³	100	0.029	/
		实验室排口1 处理后◎2#	ND	2.8×10 ⁻³	ND	1.7×10 ⁻³	1.16	4.4×10 ⁻³	1.16	4.4×10 ⁻³			达标
		实验室排口2 处理前◎3#	6.40	1.2×10 ⁻²	5.91	1.0×10 ⁻²	5.92	9.2×10 ⁻³	6.40	1.2×10 ⁻²			/
		实验室排口2 处理后◎4#	1.14	2.1×10 ⁻³	1.18	2.2×10 ⁻³	0.947	1.6×10 ⁻³	1.18	2.2×10 ⁻³			达标
	苯胺类	实验室排口1 处理前◎1#	ND	2.3×10 ⁻⁴	20	0.058	/						
		实验室排口1 处理后◎2#	ND	3.7×10 ⁻⁴	ND	3.3×10 ⁻⁴	ND	3.4×10 ⁻⁴	ND	3.7×10 ⁻⁴			达标
		实验室排口2 处理前◎3#	ND	1.8×10 ⁻⁴	ND	1.7×10 ⁻⁴	ND	1.4×10 ⁻⁴	ND	1.8×10 ⁻⁴			/
		实验室排口2 处理后◎4#	ND	1.7×10 ⁻⁴	ND	1.7×10 ⁻⁴	ND	1.5×10 ⁻⁴	ND	1.7×10 ⁻⁴			达标
	硫酸雾	实验室排口1 处理前◎1#	7.46	1.5×10 ⁻²	6.90	1.4×10 ⁻²	7.61	1.5×10 ⁻²	7.61	1.5×10 ⁻²	45	0.17	/
		实验室排口1	ND	1.0×10 ⁻²	ND	1.0×10 ⁻²	ND	9.6×10 ⁻³	ND	1.0×10 ⁻²			达标

2017年12月 24日		处理后◎2#											
		实验室排口2 处理前◎3#	8.33	1.5×10^{-2}	7.70	1.3×10^{-2}	7.79	1.2×10^{-2}	8.33	1.5×10^{-2}			/
		实验室排口2 处理后◎4#	ND	4.8×10^{-3}	ND	5.4×10^{-3}	ND	4.3×10^{-3}	ND	5.4×10^{-3}			达标
	甲醇	实验室排口1 处理前◎1#	36.6	7.2×10^{-2}	36.1	7.3×10^{-2}	38.6	7.8×10^{-2}	38.6	7.8×10^{-2}	190	0.57	/
		实验室排口1 处理后◎2#	12.7	5.1×10^{-2}	12.5	4.6×10^{-2}	15.3	5.7×10^{-2}	15.3	5.7×10^{-2}			达标
		实验室排口2 处理前◎3#	34.0	6.1×10^{-2}	40.4	6.9×10^{-2}	38.0	5.9×10^{-2}	40.4	6.9×10^{-2}			/
		实验室排口2 处理后◎4#	16.3	3.0×10^{-2}	13.6	2.3×10^{-2}	13.8	2.3×10^{-2}	16.3	3.0×10^{-2}			达标
	氯化氢	实验室排口1 处理前◎1#	3.98	8.2×10^{-3}	4.02	8.3×10^{-3}	4.26	7.9×10^{-3}	4.26	8.3×10^{-3}	100	0.029	/
		实验室排口1 处理后◎2#	0.947	4.4×10^{-3}	1.18	5.1×10^{-3}	0.947	4.0×10^{-3}	1.18	5.1×10^{-3}			达标
		实验室排口2 处理前◎3#	5.52	9.9×10^{-3}	6.15	1.1×10^{-2}	6.62	1.2×10^{-2}	6.62	1.2×10^{-2}			/
		实验室排口2 处理后◎4#	0.936	1.8×10^{-3}	1.39	2.6×10^{-3}	1.39	2.3×10^{-3}	1.39	2.6×10^{-3}			达标
	苯胺类	实验室排口1 处理前◎1#	ND	2.2×10^{-4}	ND	2.4×10^{-4}	ND	2.1×10^{-4}	ND	2.4×10^{-4}	20	0.058	/
		实验室排口1 处理后◎2#	ND	4.2×10^{-4}	ND	4.5×10^{-4}	ND	3.8×10^{-4}	ND	4.5×10^{-4}			达标

	实验室排口 2 处理后◎3#	ND	1.9×10^{-4}	ND	2.1×10^{-4}	ND	2.1×10^{-4}	ND	2.1×10^{-4}			/
	实验室排口 2 处理后◎4#	ND	1.9×10^{-4}	ND	2.0×10^{-4}	ND	1.5×10^{-4}	ND	2.0×10^{-4}			达标
硫酸雾	实验室排口 1 处理前◎1#	7.45	1.5×10^{-2}	6.92	1.4×10^{-2}	7.63	1.4×10^{-2}	7.63	1.5×10^{-2}	45	0.17	/
	实验室排口 1 处理后◎2#	ND	1.2×10^{-2}	ND	1.3×10^{-2}	ND	1.1×10^{-2}	ND	1.3×10^{-2}			达标
	实验室排口 2 处理前◎3#	8.26	1.5×10^{-2}	7.70	1.3×10^{-2}	7.77	1.4×10^{-2}	8.26	1.5×10^{-2}			/
	实验室排口 2 处理后◎4#	ND	4.8×10^{-3}	ND	5.5×10^{-3}	ND	4.3×10^{-3}	ND	5.5×10^{-3}			达标
甲醇	实验室排口 1 处理前◎1#	38.6	8.0×10^{-2}	33.4	6.9×10^{-2}	35.4	6.5×10^{-2}	38.6	8.0×10^{-2}	190	0.57	/
	实验室排口 1 处理后◎2#	9.44	4.3×10^{-2}	12.3	5.3×10^{-2}	8.91	3.7×10^{-2}	12.3	5.3×10^{-2}			达标
	实验室排口 2 处理前◎3#	26.3	4.7×10^{-2}	31.6	5.4×10^{-2}	24.4	4.5×10^{-2}	31.6	5.4×10^{-2}			/
	实验室排口 2 处理后◎4#	6.67	1.2×10^{-2}	8.84	1.7×10^{-2}	4.40	7.3×10^{-3}	8.84	1.7×10^{-2}			达标

备注：1、氯化氢、硫酸雾、甲醇、苯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2、排气筒高度均为 10m，测点高度均为 9m。

3、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用“ND”表示，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9\text{mg}/\text{m}^3$ ，硫酸雾的检出限为 $5\text{mg}/\text{m}^3$ ，苯胺的检出限为 $0.5\text{mg}/\text{m}^3$ 。

4、低于检出限的因子，运用测得的真实值计算排放速率和处理效率。

5、实验室排口 1 氯化氢的处理效率为 77.4%，苯胺的处理效率为 17.5%，硫酸雾的处理效率为 63.4%，甲醇的处理效率为 67.3%；

实验室排口 2 氯化氢的处理效率为 77.2%，苯胺的处理效率为 10.4%，硫酸雾的处理效率为 66.2%，甲醇的处理效率为 67.3%。

续表五、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2017年12月23日	氨	1	0.044	0.056	0.047	0.041	1.5	达标
		2	0.046	0.052	0.049	0.051		
		3	0.058	0.071	0.056	0.061		
		4	0.051	0.056	0.044	0.053		
	二硫化碳	1	ND	ND	ND	ND	3.0	
		2	ND	ND	ND	ND		
		3	ND	ND	ND	ND		
		4	ND	ND	ND	ND		
2017年12月24日	氨	1	0.055	0.054	0.047	0.058	1.5	
		2	0.062	0.059	0.059	0.066		
		3	0.084	0.079	0.071	0.078		
		4	0.067	0.069	0.064	0.070		
	二硫化碳	1	ND	ND	ND	ND	3.0	
		2	ND	ND	ND	ND		
		3	ND	ND	ND	ND		
		4	ND	ND	ND	ND		

备注：1、氨、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用“ND”表示，二硫化碳的检出限为0.03mg/m³。

续表五、两个废气（有组织）排气筒叠加后结果

排气筒高度（m）	污染物名称	实验室排口1处理后② [#] 最高排放速率（kg/h）	实验室排口2处理后④ [#] 最高排放速率（kg/h）	叠加后最高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达标情况
10	氯化氢	5.1×10^{-3}	2.6×10^{-3}	7.7×10^{-3}	0.029	达标
	硫酸雾	1.3×10^{-2}	5.5×10^{-3}	1.9×10^{-2}	0.17	达标
	甲醇	5.7×10^{-2}	3.0×10^{-2}	8.7×10^{-2}	0.57	达标
	苯胺类	4.5×10^{-4}	2.0×10^{-4}	6.5×10^{-4}	0.058	达标

备注：实验室排口1和排口2视为等效排气筒。

表六、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时间			等效声级单位：dB（A）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Z1 （厂界东侧外1m处）	2017年12月23日	昼间	09: 36-09: 37	55	65	达标
Z2 （厂界南侧外1m处）		昼间	09: 43-09: 44	54	65	达标
Z3 （厂界西侧外1m处）		昼间	09: 52-09: 53	53	65	达标
Z4 （厂界北侧外1m处）		昼间	09: 56-09: 57	53	65	达标
Z1 （厂界东侧外1m处）	2017年12月24日	昼间	09: 18-09: 19	54	65	达标
Z2 （厂界南侧外1m处）		昼间	09: 24-09: 25	53	65	达标
Z3 （厂界西侧外1m处）		昼间	09: 31-09: 32	52	65	达标
Z4 （厂界北侧外1m处）		昼间	09: 44-09: 45	54	65	达标

备注：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七、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核实情况

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厂方提供的环评和其他材料，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核实调查，具体涉及内容为：项目的产品品种、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建设地点、配套仓储设施的总容量、防护距离边界、厂外管线、污染防治工艺和规模、排放去向、排放形式等内容。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况一览表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落实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2. 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增加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 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增加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生产装置；原有生产装置规模未增加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原址建设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原厂址未调整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无变化
8. 厂外管线路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有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路无调整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无明显调整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无明显调整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规定及现场监测情况，本项目未出现重大变动，未加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企业提供证明材料见附件 10。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除含有重金属的实验废物、底质、土壤等固体分析实验产生的实验废物、废试剂包装瓶、过期、失效试剂、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委托镇江新宇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处置（见附件 7），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处置（见附件 9）。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厂界、厂区植树和草坪，以树、灌、草相结合的形式。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设有专人负责环保事宜。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公司设有监测人员。

应急计划：

无。

其他：

无。

表九、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批复落实检查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在镇江新区丁卯南纬四路 36 号建设第三方环境检测平台建设项目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二	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落实噪声和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规划建设和完善排水系统，生活废水和取样瓶清洗废水达标排入镇江大学科技园污水管网，含酸碱的检测试验仪器清洗废水酸碱中和后达标排入污水管网，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入京口污水处理厂	该项目生活废水和取样瓶清洗废水排入镇江大学科技园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京口污水处理厂。含酸碱的检测试验仪器清洗废水全部收集在实验室专门设立的酸碱中和桶中，酸碱中和后，经实验室检测 pH 值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经检测，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及范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因《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对氨氮、总磷无要求，氨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要求。
(二)	项目有机预处理室、无机预处理室、土壤消解室、COD 实验室、红外测油室、理化室中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甲醇、苯胺、氨）废气经通风橱吸收后再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 个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在指标检测过程中其余无机检测室和有机检测室中产生少量废气（二氧化碳、水蒸气）、（二硫化碳）通过万向抽气罩收集后，再经过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出，废气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吸收后再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 个 10m 高的排气筒排放。经检测，验收监测期间氯化氢、硫酸雾、甲醇、苯胺类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二级要求。因《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对氨、二硫化碳无要求，氨、二硫化碳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三)	本项目运行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于检测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各厂界昼间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昼间噪声连续等效 A 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	本项目含有重金属的实验废物、废试剂包装瓶、过期	本项目有重金属的实验废物、废试剂

	失效试剂、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由建设单位集中分类收集后,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底质、土壤等固体分析实验产生的一般实验废物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给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包装瓶、过期失效试剂、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经集中分类收集后,委托镇江新宇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底质、土壤等固体分析实验产生的一般实验废物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给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三	进一步加强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认真落实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废水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	已按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四	本项目最终外排量为:废水量 $\leq 246.47\text{t/a}$; COD $\leq 0.012\text{t/a}$; SS $\leq 0.002\text{t/a}$; NH ₃ -N $\leq 0.0012\text{t/a}$; TP $\leq 0.0001\text{t/a}$; 固体废物零排放	根据该项目环评和提供的其它资料,废水量为 202.5t/a,核算其污染物年排放量:COD为 0.008t/a,SS为 0.0014t/a、NH ₃ -N 为 0.00003t/a, TP 为 0.000004t/a, 固体废物零排放,符合总量排放要求
五	污染物的排放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22号)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已按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六	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请新区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已按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七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基本结论

受镇江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对该第三方环境平台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编制验收监测表。通过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数据分析和现场调查情况，得出以下结论：

(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及工况

2017年12月23日至12月24日，天气均为晴，风速小于5m/s；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设备运行正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稳定达75%以上（见附件3），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取样瓶清洗废水、检测实验仪器含酸碱清洗废水和纯水浓水。验收监测期间，由表四可知：排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要求。

(3)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预处理室、无机预处理室、土壤消解室、COD实验室、红外测油室、理化室中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甲醇、苯胺类、氨）和指标检测过程中其余无机检测室和有机检测室中产生的少量废气（二氧化碳、水蒸气）（二硫化碳）。验收监测期间，由表五可知：有组织废气氯化氢、硫酸雾、甲醇和苯胺类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氨和二硫化碳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4) 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于检测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验收监测期间，由表六可知：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包括含有重金属的实验废物和底质、土壤等固体分析实验产生的实验废物；废试剂包装瓶；过期、失效试剂；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含有重金属的

实验废物和底质、土壤等固体分析实验产生的实验废物；废试剂包装瓶；过期、失效试剂；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委托镇江新宇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污水排放量核算方法，推算全厂排放废水量为 246.47t/a。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最终外排量为：废水量 \leq 246.47t/a、COD_{cr} \leq 0.012t/a、SS \leq 0.002t/a、氨氮 \leq 0.0012t/a、总磷 \leq 0.0001t/a。结合实测浓度均值，推算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8-1。

表 8-1 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分析项目	年排放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计划(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计划
废水	废水量	202.5	246.47	是
	化学需氧量	0.008	0.012	是
	悬浮物	0.0014	0.002	是
	氨氮	0.00003	0.0012	是
	总磷	0.000004	0.0001	是

备注：废水量具体核算方法见附件 4

固体废弃物不排放。

3、建议

- (1) 加强环保设备运行管理和维护，保证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 (2) 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使每个职工树立节能意识、环保意识，保障清洁生产。
- (3) 进一步加强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4、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2) 项目周围土地利用现状图。

5、附件

- (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 (2) 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 (3)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 (4) 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土地利用现状图

十一、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和淘汰类,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镇江新区丁卯南纬四路36号,在镇江大学科技园内,本项目已于2017年5月19日在镇江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镇新经发[2017]192号),符合用地性质。

3、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镇江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区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镇江市2015年环境状况公报》,“镇江市区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优于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日均浓度范围为0.210-2.594毫克/立方米,均优于国家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水域为古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水质标准,根据《镇江市2015年环境状况公报》,古运河水质为重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四周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的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气

本项目为环境检测,实验分析过程中使用的氯化氢、硫酸雾、甲醇、苯胺

类、氨等试剂均在通风橱内进行配制，其中涉及到使用部分试剂或样品本身产生挥发性废气的样品前处理和或分样过程也均在通风橱内进行。因此会产生极少量的废气（氯化氢、硫酸雾、甲醇、苯胺类、氨）。因此有机预处理室、无机预处理室、土壤消解室、COD实验室、红外测油室、理化室中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甲醇、苯胺类、氨）废气经通风橱吸收后再经活性炭处理后，分别通过2个8m高的排气筒排放。在指标检测过程中其余无机检测室和有机检测室中产生的少量废气（二氧化碳、水蒸气）、（二硫化碳）通过万向抽气罩收集后，再经过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出。

由于原辅材料用量较小，在检测过程中，实验室保持密闭状态，通风橱能够有效将极少量氯化氢、硫酸雾、甲醇、苯胺类、氨收集并经过活性炭吸附，万向抽气罩能够有效将少量的二氧化碳、水蒸气、二硫化碳收集并经过活性炭吸附。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几乎不会造成影响。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246.47吨/年。生活废水和取样瓶清洗废水达标排入镇江大学科技园污水管网，含酸碱的检测试验仪器清洗废水酸碱中和后达标排入污水管网，以上废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再进入镇江市京口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长江。

根据京口污水处理厂环评文件，达标排放的尾水对长江水体环境质量现状影响较小，不改变长江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检测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0dB(A)左右。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局车间、隔声减振、密闭门窗、种植树木等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维持现状。

(4) 固体废物

含有重金属的实验废物、底质、土壤等固体分析实验产生的实验废物、废试剂包装瓶、过期失效试剂、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由建设单位集中分类收集后，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给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清洁生产结论

本项目从原料、产品、设备选型、原料消耗、固废回收利用等方面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6、总量控制结论

按国家、省和镇江市的总量控制的规定，确定本项目营运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SS、NH₃-N、TP。

镇江市京口污水处理厂接管量为：废水量：246.47t/a；COD 0.12t/a；SS 0.1t/a；NH₃-N 0.006t/a；TP 0.0002t/a。

最终外排量为：废水量：246.47t/a；COD 0.012t/a；SS 0.002t/a；NH₃-N 0.0012t/a；TP 0.0001t/a。

总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采用了较为清洁的生产工艺，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在区域内平衡，且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该项目在镇江新区丁卯南纬四路 36 号建设可行。

二、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设置专人负责环保和安全，严格执行“三同时”。

(2)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每天及时清理、分类收集，危险固废要及时分类储存在危废仓库。

(3)本项目存储了很多种类的化学试剂，其中包含了易燃易爆的乙醇、甲醇、二硫化碳等，因此建议建设单位补充应急预案。

综上所述，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和分析，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和标准综合评价后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和采纳有关环保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其建设方案可行。

注：本环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是根据镇江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

原辅材料消耗、公辅工程、设备选型、平面布置、工艺方案、物料平衡等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确保其真实、完整。如果建设单位在实际生产中，产品产能、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情况与本评价报告中情况有所变化，应由该公司按环境保护法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三、附件

附件一：图1 建设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图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图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二：备案通知书；

附件三：建设项目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四：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合同、排污许可证；

附件五：检测项目核检测方法；

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镇新环审[2017]54 号

关于对《镇江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第三方环境检测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镇江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镇江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第三方环境检测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在镇江新区丁卯南纬四路 36 号建设第三方环境检测平台建设项目。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落

声和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和完善排水系统，生活废水和取样瓶清洗废水达标排入镇江大学科技园污水管网，含酸碱的检测试验仪器清洗废水酸碱中和后达标排入污水管网。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入京口污水处理厂。

（二）项目有机预处理室、无机预处理室、土壤消解室、COD 实验室、红外测油室、理化室中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甲醇、苯胺类、氨）废气经通风橱吸收后再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 个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在指标检测过程中其余无机检测室和有机检测室中产生的少量废气（二氧化碳、水蒸气）、（二硫化碳）通过万向抽气罩收集后，再经过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出，废气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三）本项目运行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于检测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各厂界昼间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本项目含有重金属的实验废物、废试剂包装瓶、过期失效试剂、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由建设单位集中分类

三、进一步加强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认真落实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废水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

四、本项目最终外排量为：废水量 $\leq 246.47\text{t/a}$ ；COD $\leq 0.012\text{t/a}$ ；SS $\leq 0.002\text{t/a}$ ；NH₃-N $\leq 0.0012\text{t/a}$ ；TP $\leq 0.0001\text{t/a}$ ；固体废物零排放。

五、污染物的排放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22号）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六、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请新区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新区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3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第三方环境检测平台建设项目
环境验收监测期间的运行工况说明

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我公司“第三方环境检测平台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运行，现环境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工况如下：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生产时间 (天/年)	监测时间	监测期间 产量	生产 负荷 (%)
第三方环境 监测平台建设 项目	大气	1200次	250	2017年 12月23 日~2017 年12月 24日	9次	94
	废水	809次			6次	93
	噪声	250次			2次	100
	土壤	30次			1次	417

镇江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4日



附件 4 废水量核算方法

本项目职工数为 17 人，每人每天生活用水量按 30L 计算，全年工作 250 天，生活用水量共 127.5t/a。

本项目取样瓶清洗废水、检测实验仪器含酸碱清洗废水和纯水浓水每天排放量按 300L 计算，全年工作 250 天，排放量共 75t/a。

本项目的最终废水排放量为 202.5t/a。

委托书

公司：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我公司“第三方环境检测平台建设项目”已建成投入试运行，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镇江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编号 32119100020170414003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593934414Y

名称 镇江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镇江新区丁卯南纬四路36号2幢2楼
法定代表人 邱自兵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4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4月12日至2032年04月11日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室内空气检测、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测、节能环保产品检测、污水检测、废水检测、水质检测、土壤检测、噪声检测、大气污染物检测、工业品检测、消费品检测。上述经营范围不包括国家禁止经营、限制经营的项目及须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04月14日

2017 版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ZX-GF-3-17-139

所属区域: 大港

甲方: 镇江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如下(见下表):

吨/年、元/吨、元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单价	金额	废物包装
1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1.0	8000	8000	桶装
	合计:			1		8000	

备注: 1、以上单价含: 处置价格及 17% 增值税。

2、废物组分与附件 1 送样成分不一致时,按附件 1 的废物成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固体(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实施方案》,填写《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1)和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 15 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申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包装形式等),乙方在合理的时间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均由甲方另行承付。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该批次废物申报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乙方有权退货,因退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付;由此造成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并承担和支付乙方的经济损失。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乙方对包装及危险废物标签不规范的废物有权拒绝清运和接受处置。一经发现甲方废物夹带或危险废物标签不规范,乙方将中止执行本合同,合同期内上述情况出现三次,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4、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废物在甲方厂内的整理和装卸。

5、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 25 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及每天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三十日不支付处置费和违约金，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乙方已发生的服务费，甲方应按上述条款支付相应款项。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清运废物通知后（即甲方已在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在工作日内作出响应，安排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实施废物运输，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运和接受处置应及时回复甲方。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合同履约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结算方式按照条款 1.1 执行。

1.1、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处置费¥8500 元，预付款在本合同期内冲抵实际处置费。如合同期内处置费用达不到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超过部分按实际收集量，依据合同约定，另行开票结算。

1.2、合同签订后，甲方在___/___工作日内按照合同标的总金额的___%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保证金，计¥___元。当甲方处置费用达到合同标的总金额的___%以后，保证金可以冲抵发生的处置费，合同期内未能冲抵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开票：乙方每月按照双方确定的废物数量开具处置发票（含税、费），开票截止日期为：当月 25 日，甲方应按第二款第 5 点及时、足额结清处置费用。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1、废物必须满足“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1）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



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

3、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

4、合同期内,废物实际处置量超过合同约定量的10%时,需另行商榷,签订废物处置合同。

5、特别约定:以上预付处置费用中含1车次运输费用500元,增加运输车次,甲方按照500元/车另行支付给乙方。

6、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7、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8、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12月25日,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9、其他:甲方固废处置前需向乙方提供废物清单,经乙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收集。

六、违约责任:协商解决或根据《合同法》执行。

七、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1、合同有效期,自2017-05-19至2017-12-31止。

2、本合同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

3、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条款上列出的情形。

4、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并不解除本合同双方在本合同下任何明确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继续义务。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6、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税号:

乙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611-83352775

单位地址: 浙江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99号

税号: 321101746822634

开户: 中行大港支行账号: 459858227660

合同签订时间: 2017-05-19

2017版

附件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镇江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17-05-19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数量(t/a)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产生工序	主要化学成分	危险/化学特性	废物分析					
									热值 kcal/kg	灰渣含量	氮含量	磷含量	PH值	密度
1	危险废物废油	HM10	900-017-09	L/D	桶装	实验	乙醇、丙酮、苯	易燃、反应性	3500.0	5.0	18.0	1.0	0.0	0.0

填写说明：

- 1、包装形态：IBC桶、200L铁桶、200L塑料桶、吨袋等；
- 2、产生工序名称应与甲方环评报告中生产工艺流程图一致；
- 3、废物形态：固体、半固体、粉末、颗粒、固液混合、液体等；
- 4、废物分析是指签订合同产废企业和处置单位经检测确认的数据，此项是确定处置价格的基础。
 4.1 热值每增减 250kcal/kg，处置价格增减 100 元/吨；灰渣每增减 1%，处置价格增减 20 元/吨；氮含量每增减 1%，处置费用增减 40 元/吨，磷含量每增减 1%，处置价格增减 80 元/吨；PH 值低于 4，处置价格增加 200 元/吨；密度低于 0.8mg/m³，每减低 0.1mg/m³，处置价格增加 120 元/吨；
 4.2 废物如含氮、含磷、重金属，处置价格另行测算。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ZX-GF-3-17-139-1

所属区域: 大港

甲方: 镇江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如下(见下表):

吨/年、元/吨、元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单价	金额	废物包装
1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0.77	8000	6160	桶装
2	废试剂瓶、包装瓶	HW49	900-041-49	0.1	8000	800	箱装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1	8000	800	袋装
4	含有重金属的实验室废物	HW49	900-047-49	0.05	8000	400	桶装
5	过期、失效试剂	HW49	900-999-49	0.01	8000	80	桶装
	合计:			1.03		8240	

备注: 1、以上单价含: 处置价格及17%增值税。

2、废物组分与附件1送样成分不一致时,按附件1的废物成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固体(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实施方案》,填写《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1)和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MSDS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15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申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包装形式等),乙方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均由甲方另行承付。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该批次废物申报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乙方有权退货,因退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付;由此造成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并承担和支付乙方的经济损失。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

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乙方对包装及危险废物标签不规范的废物有权拒绝清运和接受处置。一经发现甲方废物夹带或危险废物标签不规范,乙方将中止执行本合同,合同期内上述情况出现三次,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4、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废物在甲方厂内的整理和装卸。

5、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25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及每天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三十日不支付处置费和违约金,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乙方已发生的服务费,甲方应按上述条款支付相应款项。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清运废物通知后(即甲方已在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在工作日内作出响应,安排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实施废物运输,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运和接受处置应及时回复甲方。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合同履约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结算方式按照条款1.1执行。

1.1、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处置费¥8240元,预付款在本合同期内冲抵实际处置费。如合同期内处置费用达不到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超过部分按实际收集量,依据合同约定,另行开票结算。

开票:乙方每月按照双方确定的废物数量开具处置发票(含税、费),开票截止日期为:当月25日,甲方应按第二款第5点及时、足额结清处置费用。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1、废物必须满足“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1)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

2017版

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

3、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

4、合同期内,废物实际处置量超过合同约定量的10%时,需另行商榷,签订废物处置合同。

5、特别约定:以上预付处置费用中含/_车次运输费用/_元,增加运输车次,甲方按照/_元/车另行支付给乙方。

6、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7、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8、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12月25日,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六、违约责任:协商解决或根据《合同法》执行。

七、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1、合同有效期,自2017-06-05至2017-12-31止。

2、本合同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

3、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情形。

4、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并不解除本合同双方在本合同下任何明确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应继续义务。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6、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8706105510

单位地址: 镇江市中山西路59号雅居商务中心11楼

税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17-06-05

乙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511-83352275

单位地址: 镇江新区化工片区99号

税号: 321101746826094
开户行: 四川大港支行 账号: 459858227660

2017版

附件 1: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镇江江丰生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2017-06-05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 t/a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产生工序	主要化学成分	危害/化学特性	废物分析					
									热值 kcal/kg	灰分 含量	氮含量	磷含量	砷含量	汞含量
1	实验废水	HW09	900-017-09	0.77	液态	桶装	实验	腐蚀性	1500.0	5.0	18.0	1.0	0.0	0.0
2	实验固废, 包装袋	HW19	900-041-09	0.1	固态	桶装	实验	毒性, 腐蚀性	1500.0	90.0	2.0	2.0	0.0	0.0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09	0.1	固态	袋装	实验	毒性	1500.0	35.0	2.0	2.0	0.0	0.0
4	含有重金属的废水	HW49	900-047-49	0.05	液态	桶装	实验	毒性, 腐蚀性, 易燃, 刺激性	0.0	3.0	16.0	1.0	0.0	0.0
5	过期, 失效试剂	HW49	900-049-49	0.01	固态	桶装	实验	毒性	1500.0	3.0	16.0	1.0	0.0	0.0

填表说明:

1. 包装形态: IBC 桶、200L 铁桶、200L 塑料桶、吨袋等;
2. 产生工序名称应与甲方环评报告中生产工艺流程图一致;
3. 废物形态: 固体、半固体、粉末、颗粒、固液混合、液体等;
4. 废物分析是指签订合同产废企业和处置单位经检测确认的数据, 此项是确定处置价格的基础。
 4.1 热值每增减 250kcal/kg, 处置价格增减 100 元/吨; 灰分每增减 1%, 处置价格增减 20 元/吨; 氮含量每增减 1%, 处置费用增减 40 元/吨; 磷含量每增减 1%, 处置价格增减 80 元/吨; PH 值低于 4, 处置价格增加 200 元/吨; 密度低于 0.8mg/m³, 每减低 0.1mg/m³, 处置价格增加 120 元/吨;
 4.2 废物如含氟、含磷、重金属, 处置价格另行核算。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ZX-QF-3-18-05

所属区域: 大港

签订日期: 2018-02-01

甲方: 镇江市宇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如下(见下表):

吨/年、元/吨、元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单价	金额	废物包装
1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1.0	8000	8000	桶装
2	含有重金属的实验室废物	HW49	900-047-49	0.05	8000	400	桶装
3	过期、失效试剂	HW49	900-999-49	0.01	8000	80	桶装
4	废试剂瓶、包装瓶	HW49	900-041-49	0.1	8000	800	箱装
合计:				1.16		9280	

备注: 1、以上单价含: 处置价格、运输价格及 17% 增值税。

2、废物组分与附件 1 送样成分不一致时,按附件 1 的废物成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甲方必须填写《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1),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 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 15 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预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包装形式等),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均由甲方另行承担,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该批次废物申报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乙方有权退货,因退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并承担和支付乙方的经济损失。
- 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

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

4、甲方保证所有第一款中所列交由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包装稳妥、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可靠，无渗漏，如第一款所列固体废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废物在甲方厂内的整理和装卸。

5、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 25 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及每天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三十日不支付处置费和违约金，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乙方已发生的服务费，甲方应按上述条款支付相应款项。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乙方只接受合同第一款所列固体废物，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清运废物通知后（即甲方已在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响应，安排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实施废物运输，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运和接受处置应及时回复甲方。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

5、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第一款所列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付

- 5.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 5.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 5.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 5.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原有数据正偏差超过 5 个点或超过约定的限值）；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结算方式按照条款 1.1 执行。

1.1、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处置费¥9280 元，预付款在本合同期内冲抵实际处置费。如合同期内处置费用达不到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超过部分按实际收集量，依据合同约定，另行开票结算。

1.2、合同签订后，甲方在___/___工作日内按照合同标的总金额的___%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保证金，计¥___元。当甲方处置费用达到合同标的总金额的___%以后，保证金可以冲抵发生的处置费，合同期内未能冲抵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开票：乙方每月按照双方确定的废物数量及单价开具处置发票，开票截止日期为：当月 25 日，甲方应按第二款第 5 点及时、足额结清处置费用。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1、废物必须满足“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1）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

3、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

4、合同期内，废物实际处置量超过合同约定量的 10%时，需另行商榷，签订废物处置合同。

5、特别约定：以上预付处置费用中含 1 车次运输费用 500 元，增加运输车次，甲方按照 500 元/车另行支付给乙方。

6、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策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7、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8、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 12 月 25 日，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9、其他：

六、违约责任：协商解决或根据《合同法》执行。

七、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1、合同有效期，自 2018-02-01 至 2018-12-31 止。

2、本合同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

3、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情形。



- 4、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并不解除本合同双方在本合同下任何明确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应继续义务。
-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6、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王媛

联系电话：18706105510

单位地址：

税号：



乙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曹玉

联系电话：(0517) 8332121

单位地址：镇江新区化工产业园99号

税号：321101746826831

开户：中行大港支行账号：459858227660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ZK-GF-3-18-05-1

所属区域: 大港

签订日期: 2018-05-15

甲方: 镇江市宇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如下(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元/吨、元		废物包装
					单价	金额	
1	废活性炭	H949	900-041-49	0.5	7600	3800	袋装
	合计:			0.5		3800	

备注: 1、以上单价含: 处置价格及 17% 税。

2、废物组分与附件 1 选择成分不一致时,按附件 1 的废物成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甲方必须填写《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1),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 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 15 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预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包装形式等),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用均由甲方另行承担,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该批次废物申报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乙方有权退货,因退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并承担和支付乙方的经济损失。
- 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
- 甲方保证所有第一款中所列交由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包装稳妥、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可靠,无渗漏,如第一款所列固体废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

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废物在甲方厂内的整理和装卸。

5、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 25 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及每天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三十日不支付处置费和违约金，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乙方已发生的服务费，甲方应按上述条款支付相应款项。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乙方只接受合同第一款所列固体废物。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清运废物通知后（即甲方已在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响应，安排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实施废物运输，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运和接受处置应及时回复甲方。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合同履约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

5、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第一款所列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5.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 5.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 5.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
- 5.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原有数据正偏差超过 5 个点或超过约定的限值）；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结算方式按照条款 1.1 执行。

1.1、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处置费¥3800 元，预付款在本合同期内冲抵实际处置费。如合同期内处置费用达不到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超过部分按实际收集量，依据合同约定，另行开票结算。

1.2、合同签订后，甲方在___/___工作日内按照合同标的总金额的___%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保证金，计Y / ___元。当甲方处置费用达到合同标的总金额的___%以后，保证金可以冲抵发生的处置费，合同期内未能冲抵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开票：乙方每月按照双方确定的废物数量及单价开具处置发票，开票截止日期为：当月 25 日，甲方应按第二款第 5 点及时、足额结清处置费用。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1、废物必须满足“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1）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
3、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

4、合同期内，废物实际处置量超过合同约定量的 10%时，需另行商榷，签订废物处置合同。

5、特别约定：以上预付处置费用中含/车次运输费用/元，增加运输车次，甲方按照/元/车另行支付给乙方。

6、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策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7、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8、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 12 月 25 日，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9、其他：

六、违约责任：协商解决或根据《合同法》执行。

七、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1、合同有效期，自 2018-03-15 至 2018-12-31 止。

2、本合同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

3、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情形。

4、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并不解除本合同双方在本合同下任何明确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应继续义务。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6、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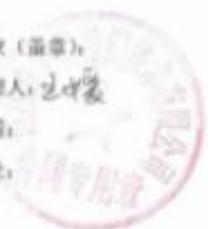
甲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王中豪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税号：



乙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李俊芳

联系电话：0911-8330277

单位地址：镇江新区化工园区99号

税号：321101748821634

开户：中行大港支行账号：430808227000



2018版

附件1: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镇江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2018-03-15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 t/a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成分	危险/化学特性	废物分析						
										热值 kcal/kg	汞含量	铜含量	镍含量	砷含量	PH值	密度
1	废活性炭	HW09	900-011-09	0.5	固态	袋装	气体净化	废气	毒性	688.0	74.28	0.02	0.0	0.0	7.2	0.0

填表说明:

- 1、包装形态: IBC桶、200L铁桶、200L塑料桶、吨袋等;
- 2、产生工序名称应与甲方环评报告中生产工艺流程图一致;
- 3、废物形态: 固体、半固体、粉末、颗粒、固液混合、液体等;
- 4、废物分析是指签订合同产生废企业和处置单位经检测确认的数据, 此项是确定处置价格的基础。
 4.1 在上表的基础上热值每减 500kcal/kg, 处置价格增 200 元/吨; 灰渣每增 5%, 处置价格增 100 元/吨; 氮含量每增 5%, 处置费用增 200 元/吨; 硫含量每增 1%, 处置价格增 80 元/吨; PH 值低于 4, 处置价格增加 200 元/吨; 密度低于 0.8mg/m³, 每减低 0.1mg/m³, 处置价格增加 120 元/吨;
 4.2 特别约定: 废物如含氟、溴、碘含磷、重金属, 处置价格另行测算, 氟、溴、碘含量超过 1% 不予接受, 硫含量大于 15% 的、氮含量大于 15% 的废物另行商议。



批次号	创建日期	废物名称	拟转移量	实际转移量	实际接收量	单位	
321191201712220015	2017-12-22	废试剂瓶、包装瓶/900-041-49	0.0100	0.0100	0.0100	吨	接收单
		含有重金属的实验室废物/900-047-49	0.0100	0.0100	0.0100	吨	
		实验室废液/900-047-49	0.8000	0.6400	0.6400	吨	

附件 8 排污证明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镇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镇江软件园一期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5 年 11 月 17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发证单位(章)

许可证编号: 苏 L2015 字第 0766 号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委托污水处理合同

(服务业)

COD	120	120
BOD	120	120
SS	120	120
氨氮	120	120
总磷	120	120
总氮	120	120

甲方(委托方):

(镇江软件园)

乙方(受托方): 镇江市水业总公司

2015年10月30日

委托污水处理合同（服务业）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镇江市水业总公司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有效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根据住建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21号）、《镇江市城市排水管理暂行办法》（镇政发[2005]77号）、《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应甲方要求，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处理污水。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污水的适用标准如下：

行业类别	申报量 m ³ /d (日最大排水量)	污染物种类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l)									
		A级	COD	BOD ₅	SS	PH值	氨氮	色度	油脂	总磷	
	227		500	350	400	6.5-9.5	45	50倍	100	8	

二、污水处理费按省市物价部门颁布的计征方法和征收单价执行。即：按用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现行单价为每吨1.50元。

三、甲方在排出污水进入管网前，必须建隔油池等预处理设施，方可排放污水。

四、甲方须保证入网污水水质、出水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的要求，检测数据以镇江市水业给排水监测有限公司数据为准，定期检测每年二次。

五、甲方应到市给排水管理处申领《排水许可证》并每年进行年审，未办理年审手续的，所生产的一切后果甲方承担。

六、甲方不得将废油等有毒，有害物质排入污水管网内，一经发现，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一切经济损失和安全责任有甲方负责，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七、排放的污水如超出第一条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标，应按合同附件标准（见附件一）向乙方交纳违约金，并限期整改达标排放，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达标排放，乙方有权禁止甲方向城市污水管网排放污水；超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的最高允许排水浓度100%的、PH值小于4或大于11的污水，乙方有权禁止甲方向城市污水管网排放污水。

八、甲方排放的污水经乙方检测连续三次超标，乙方有权禁止甲方向城市污水管网排放污水。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2020年10月29日终止，合同期限届满，无论双方是否续签合同，双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十、双方应该全面地履行本合同。在签订、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有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以诉讼方式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80823592 / 18652869567

地址：

开户行：

帐号：

签约时间：

签订合同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开户行：

帐号：

签约时间：2015年10月30日

排水户名称	镇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镇江软件园一期			
法定代表人	李建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详细地址	镇江市丁卯潘宗路 36 号			
排水户类型	一般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 L2015-0766			
有效期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			
许可内容	排水口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³ /日)
	1	W153967	四平山路	329
许可内容	污水最终去向			
	京口污水处理厂			
主要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			
	PH 值	6.5-9.5	动植物油	≦ 100
	悬浮物	≦ 400	生物需氧量	≦ 350
	化学需氧量	≦ 500	总磷	≦ 8
	色度	≦ 50	氨氮	≦ 45
备注	1: 排水户雨水排放口: 四平山路 Y154004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镇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省镇江经济开发区公用事业有限责任公司

为创造镇江国家大学科技园园区良好生活无污染卫生环境，现就位于四平山路30号精英公寓一期、智慧大道466号研发双子楼、四平山路36号科技孵化器、楚桥路99号中心研发区、智慧大道668留学生创业园、潘宗路38号2.5次产业园生活垃圾和办公垃圾清运事宜进行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协议到期后，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

二、清运：按实际使用桶（通用垃圾桶0.45m*0.45m*1m）数计算工作量计算，不足1桶按1桶计。或按指定车辆用M3计算。双方核定清运量为-6M3-后，乙方按核定量清运，如甲方日后的垃圾量有变化，则需重新核定，费用另算。垃圾每天清运1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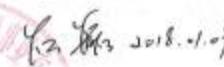
三、清运费：按（每桶17元/次）或（85元/M3）计，总费用为每年人民币168000元（大写：壹拾陆万捌仟元整）。

四、付款方式：按照季度平均支付，即人民币42000元。

五、甲方在园区内分设指定垃圾集中清运点，该点需要可供乙方清运车辆通行进行作业，乙方按双方约定时间及时清运垃圾，不影响园区环境。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18.1.09

开户行：建行丁卯支行

帐号：3200175093605154378

附件 10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06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现将我公司第三方环境检测平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如下：

一、《通知》附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对比实际落实情况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落实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增加 30%及以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除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增加 30%及以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生产装置；原有生产装置规模未增加 30%及以上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原址建设
6. 在原厂基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原厂址未调整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无变化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有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无明显调整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无明显调整

二、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经我公司自查，第三方环境检测平台建设项目未出现重大变动，未加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我公司对本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负责

镇江市宇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4日



正本

附件 11 检测报告



控制编号: XQJC-63001-15

检测报告

(2017) 新环检 (验收) 字第 (063)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镇江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认真阅读下面的检测报告说明，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 1、如果您对本报告的检测结果有异议，您可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单位公函形式向本公司提起申述，逾期我们将不再受理。
- 2、检测结果高于方法检出限时将直接为您报出检测结果；如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以“ND”表示，同时我们会为您注明其方法检出限。
- 3、由于环境样品具有极强的空间性和时间性，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对此请您理解。
- 4、本公司出具的报告，对且仅对您委托样品所列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
- 5、在您收到报告时，若您发现本报告没有本公司业务专用章、骑缝章，签发者签字，本报告无效，您有权拒绝接收。
- 6、如果您想复制、摘用报告，请您先联系我们出具书面批准。否则对本检测报告进行复制、摘用或篡改引起的法律纠纷我公司不予承担。
- 7、如果您想将本公司的检测结果，用于广告及商业宣传，请您先联系我公司出具书面批准，否则我们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我们会出具两份，一份正本给委托客户，一份副本自留存档，存档期限六年。在此我们将承诺，对您的检测结果我们会严格保密。

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新区港南路 345 号中瑞生态产业园创新中心 7 号楼 5 楼

邮政编码：212132

联系电话（Tel）：0511-85995720

传真（Fax）：0511-85995566

电子邮件（Email）：zjjcz@larkworld.com

检测报告

共 19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镇江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潘琰 13862440035	地址	镇江新区丁卯南纬四路 36 号
		邮编	212132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起止时间	2017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		
解释和说明	--		
结论	详见检测结果。		
编制 <u> <u> </u> </u> 2017 年 12 月 27 日			
复核 <u> <u> </u> </u> 2017 年 12 月 27 日			
审核 <u> <u> </u> </u> 2017 年 12 月 17 日			
签发 <u> <u> </u> </u> 职务 <u> 质量负责人 </u>			
签发日期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检测内容

共 19 页 第 2 页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内容	废水中 pH 值,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浓度。
采样日期	2017 年 12 月 23 -24 日
分析日期	2017 年 12 月 24 -25 日
检测依据	<p>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3.1.6.2</p> <p>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p> <p>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p> <p>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p> <p>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p>

检测结果

共 19 页 第 3 页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12.23	样品性状	检测内容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pH值
污水总排口	S1-1	8:47	水清无味无异常	0.114	0.018	29	4	7.83
污水总排口	S1-2	11:25	水清无味无异常	0.161	0.016	48	6	7.80
污水总排口	S1-3	14:07	水清无味无异常	0.147	0.020	47	10	7.76
污水总排口	S1-4	17:09	水清无味无异常	0.204	0.020	30	5	7.74
检出限				--	--	--	--	--
评价及说明	国家标准			--	--	--	--	--
	单项评价			--	--	--	--	--
	仪器编号			XQJC-2211	XQJC-2211	XQJC-2801	XQJC-2207	XQJC-1219
	仪器及型号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悦)	白色酸式滴定管 (50mL)	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ME204E)	便携式 pH 计 (PHB-4)

检测结果

共 19 页 第 4 页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12.24	样品性状	检测内容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pH值
污水总排口	S1-1	8:40	水清无味无异常	0.142	0.011	29	10	7.71
污水总排口	S1-2	11:23	水无味无异常	0.117	0.019	49	5	7.64
污水总排口	S1-3	14:15	水无味无异常	0.197	0.024	47	8	7.67
污水总排口	S1-4	17:15	水无味无异常	0.078	0.015	31	6	7.68
检出限				--	--	--	--	--
评价及说明	国家标准			--	--	--	--	--
	单项评价			--	--	--	--	--
	仪器编号			XQJC-2211	XQJC-2211	XQJC-2801	XQJC-2207	XQJC-1219
	仪器及型号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悦)	白色酸式滴定管 (50mL)	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ME204E)	便携式 pH 计 (PHB-4)

检测内容

共 19 页 第 5 页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中氨的浓度
采样日期	2017 年 12 月 23-24 日
分析日期	2017 年 12 月 24-25 日
检测依据	氨：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气象参数	天气情况：多云；相对湿度：34.7-37.5%；风向：东；风速：2.5-3.5m/s；气压：102.30-102.37kPa；气温：10.3-14.5℃（2017 年 12 月 23 日） 天气情况：晴；相对湿度：36.3-38.5%；风向：东；风速：3.0-3.5m/s；气压：102.31-102.51kPa；气温：8.7-14.1℃（2017 年 12 月 24 日）
采样仪器 型号及编号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电子流量计）崂应 2050 型 XQJC-1210、XQJC-1211、XQJC-1212、XQJC-1213
监测点位 示意图	详见噪声点位图

检测结果

共 19 页 第 6 页

分析项目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段	结果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检出限 (mg/m ³)	评价及说明			
							国家标准 (mg/m ³)	单项评价 (mg/m ³)	分析仪器编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氮	宇驰上风 向1#	Q1-1	8:40-9:25	0.044	0.056	--	--	--	XQJC-2211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T6 新悦)
		Q1-2	11:00-11:45	0.056						
		Q1-3	14:00-14:45	0.047						
		Q1-4	16:10-16:55	0.041						
	宇驰下风 向2#	Q2-1	8:40-9:25	0.046	0.052					
		Q2-2	11:00-11:45	0.052						
		Q2-3	14:00-14:45	0.049						
		Q2-4	16:10-16:55	0.051						
	宇驰下风 向3#	Q3-1	8:40-9:25	0.058	0.071					
		Q3-2	11:00-11:45	0.071						
		Q3-3	14:00-14:45	0.056						
		Q3-4	16:10-16:55	0.061						
	宇驰下风 向4#	Q4-1	8:40-9:25	0.051	0.056					
		Q4-2	11:00-11:45	0.056						
		Q4-3	14:00-14:45	0.044						
		Q4-4	16:10-16:55	0.053						

检测结果

共 19 页 第 7 页

分析项目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段 2017.12.24	结果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检出限 (mg/m ³)	评价及说明			
							国家标准 (mg/m ³)	单项评价 (mg/m ³)	分析仪器编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氮	宇驰上风向1#	Q1-5	8:45-9:30	0.055	0.058	--	--	--	XQJC-2211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T6 新悦)
		Q1-6	11:30-12:15	0.054						
		Q1-7	14:30-15:15	0.047						
		Q1-8	16:00-16:45	0.058						
	宇驰下风向2#	Q2-5	8:45-9:30	0.062	0.066					
		Q2-6	11:30-12:15	0.059						
		Q2-3	14:30-15:15	0.059						
		Q2-8	16:00-16:45	0.066						
	宇驰下风向3#	Q3-5	8:45-9:30	0.084	0.084					
		Q3-6	11:30-12:15	0.079						
		Q3-7	14:30-15:15	0.071						
		Q3-8	16:00-16:45	0.078						
	宇驰下风向4#	Q4-5	8:45-9:30	0.067	0.070					
		Q4-6	11:30-12:15	0.069						
		Q4-7	14:30-15:15	0.064						
		Q4-8	16:00-16:45	0.070						

检测内容

共 19 页 第 8 页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废气排口 1#处理前 (Q5)、废气排口 1#处理后 (Q6)、废气排口 2#处理前 (Q7)、废气排口 2#处理后 (Q8)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中硫酸雾、氯化氢、苯胺类、甲醇的浓度。
采样日期	2017 年 12 月 23 日-24 日
分析日期	2017 年 12 月 24 日-25 日
检测依据	硫酸雾：铬酸钡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 5.4.4.1 氯化氢：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苯胺类：空气质量 苯胺类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T15502-1995 甲醇：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3-1999
采样仪器 型号及编号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61) XQJC-1257 XQJC-1258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XQJC-1215 XQJC-1216

检测结果

共 19 页 第 9 页

序号	项 目	单位	废气排口 1#处理前 (Q5) 检测结果			最大值
			12月23日			
			Q5-1	Q5-2	Q5-3	
1	烟囱高度 (出口内径)	m	/ (φ0.38m)			--
2	烟道截面积	m ²	0.1134			--
3	大气压	kPa	102.83			--
4	皮托管系数	--	0.83			--
5	静压	kPa	-0.09	-0.09	-0.08	--
6	动压	Pa	24	25	25	--
7	烟温	°C	12	12	12	--
8	烟气流速	m/s	5.04	5.14	5.14	--
9	测态气量	m ³ /h	2.06×10 ³	2.10×10 ³	2.10×10 ³	--
10	含湿量	%	0.8	0.8	0.8	--
11	标态气量	m ³ /h	1.98×10 ³	2.02×10 ³	2.02×10 ³	--
12	硫酸雾采样体积	L	199.0	198.4	198.8	--
13	硫酸雾标况体积	L	191.7	191.2	191.6	--
14	硫酸雾实测浓度	mg/m ³	7.46	6.90	7.61	7.61
15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1.50×10 ⁻²	1.40×10 ⁻²	1.50×10 ⁻²	1.50×10 ⁻²
16	氯化氢计前温度	°C	13.4	13.5	13.2	--
17	氯化氢计前压力	kPa	-6.22	-7.04	-6.92	--
18	氯化氢采样体积	L	10	10	10	--
19	氯化氢标况体积	L	9.1	9.0	9.0	--
20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3.21	3.70	4.63	4.63
21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6.30×10 ⁻³	7.50×10 ⁻³	9.40×10 ⁻³	9.40×10 ⁻³
22	苯胺类计前温度	°C	13.2	13.5	13.4	--
23	苯胺类计前压力	kPa	-10.61	-10.23	-11.14	--
24	苯胺类采样体积	L	20	20	20	--
25	苯胺类标况体积	L	17.4	17.4	17.3	--
26	苯胺类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7	苯胺类排放速率	kg/h	2.30×10 ⁻⁴	2.30×10 ⁻⁴	2.30×10 ⁻⁴	2.30×10 ⁻⁴
28	甲醇计前温度	°C	13.1	13.5	13.4	--
29	甲醇计前压力	kPa	-10.24	-11.07	-10.78	--
30	甲醇采样体积	L	0.1	0.1	0.1	--
31	甲醇实测浓度	mg/m ³	36.6	36.1	38.6	38.6
32	甲醇排放速率	kg/h	7.20×10 ⁻²	7.30×10 ⁻²	7.80×10 ⁻²	7.80×10 ⁻²

注：苯胺类检出限为 0.5 mg/m³，未检出的排放速率按真实值来计算。

检测结果

共 19 页 第 10 页

序号	项 目	单位	废气排口 1#处理后 (Q6) 检测结果			最大值
			12 月 23 日			
			Q6-1	Q6-2	Q6-3	
1	烟囱高度 (出口内径)	m	10 (φ0.55m)			--
2	烟道截面积	m ²	0.2367			--
3	大气压	kPa	102.83			--
4	皮托管系数	--	0.83			--
5	静压	kPa	0.01	0.02	0.01	--
6	动压	Pa	23	19	20	--
7	烟温	°C	15	15	15	--
8	烟气流速	m/s	4.96	4.51	4.62	--
9	测态气量	m ³ /h	4.23×10 ³	3.84×10 ³	3.94×10 ³	--
10	含湿量	%	0.8	0.8	0.8	--
11	标态气量	m ³ /h	4.04×10 ³	3.67×10 ³	3.76×10 ³	--
12	硫酸雾采样体积	L	197.8	199.7	199.6	--
13	硫酸雾标况体积	L	188.8	190.6	190.5	--
14	硫酸雾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5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1.00×10 ⁻²	1.00×10 ⁻²	9.60×10 ⁻³	1.00×10 ⁻²
16	氯化氢计前温度	°C	13.2	13.2	13.4	--
17	氯化氢计前压力	kPa	-7.19	-7.26	-6.78	--
18	氯化氢采样体积	L	10	10	10	--
19	氯化氢标况体积	L	9.0	9.0	9.0	--
20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1.16	1.16
21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2.80×10 ⁻³	1.70×10 ⁻³	4.40×10 ⁻³	4.40×10 ⁻³
22	苯胺类计前温度	°C	13.0	13.4	13.2	--
23	苯胺类计前压力	kPa	-10.22	-10.14	-12.23	--
24	苯胺类采样体积	L	20	20	20	--
25	苯胺类标况体积	L	17.4	17.4	17.1	--
26	苯胺类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7	苯胺类排放速率	kg/h	3.70×10 ⁻⁴	3.30×10 ⁻⁴	3.40×10 ⁻⁴	3.70×10 ⁻⁴
28	甲醇计前温度	°C	13.1	13.3	13.2	--
29	甲醇计前压力	kPa	-11.04	-11.03	-11.04	--
30	甲醇采样体积	L	0.1	0.1	0.1	--
31	甲醇实测浓度	mg/m ³	12.7	12.5	15.3	15.3
32	甲醇排放速率	kg/h	5.10×10 ⁻²	4.60×10 ⁻²	5.70×10 ⁻²	5.70×10 ⁻²

注：硫酸雾检出限为 5 mg/m³、氯化氢检出限为 0.9 mg/m³、苯胺类检出限为 0.5 mg/m³，未检出的排放速率按真实值来计算。

检测结果

共 19 页 第 11 页

序号	项 目	单位	废气排口 2#处理前 (Q7) 检测结果			最大值
			12 月 23 日			
			Q7-1	Q7-2	Q7-3	
1	烟囱高度 (出口内径)	m	/ (φ0.38m)			--
2	烟道截面积	m ²	0.1134			--
3	大气压	kPa	102.83			--
4	皮托管系数	--	0.83			--
5	静压	kPa	-0.09	-0.08	-0.08	--
6	动压	Pa	20	18	15	--
7	烟温	°C	15	15	15	--
8	烟气流速	m/s	4.62	4.38	4.00	--
9	测态气量	m ³ /h	1.89×10 ³	1.79×10 ³	1.63×10 ³	--
10	含湿量	%	1.1	1.1	1.1	--
11	标态气量	m ³ /h	1.80×10 ³	1.71×10 ³	1.56×10 ³	--
12	硫酸雾采样体积	L	197.5	198.5	198.2	--
13	硫酸雾标况体积	L	188.5	189.4	189.1	--
14	硫酸雾实测浓度	mg/m ³	8.33	7.70	7.79	8.33
15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1.50×10 ⁻²	1.30×10 ⁻²	1.20×10 ⁻²	1.50×10 ⁻²
16	氯化氢计前温度	°C	13.2	13.0	13.1	--
17	氯化氢计前压力	kPa	-10.11	-9.67	-9.62	--
18	氯化氢采样体积	L	10	10	10	--
19	氯化氢标况体积	L	8.8	8.8	8.8	--
20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6.40	5.91	5.92	6.40
21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1.20×10 ⁻²	1.00×10 ⁻²	9.20×10 ⁻³	1.20×10 ⁻²
22	苯胺类计前温度	°C	13.4	13.2	13.2	--
23	苯胺类计前压力	kPa	-11.00	-10.04	-10.33	--
24	苯胺类采样体积	L	20	20	20	--
25	苯胺类标况体积	L	17.3	17.5	17.5	--
26	苯胺类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7	苯胺类排放速率	kg/h	1.8×10 ⁻⁴	1.7×10 ⁻⁴	1.4×10 ⁻⁴	1.8×10 ⁻⁴
28	甲醇计前温度	°C	13.2	13.2	13.4	--
29	甲醇计前压力	kPa	-12.13	-10.45	-11.09	--
30	甲醇采样体积	L	0.1	0.1	0.1	--
31	甲醇实测浓度	mg/m ³	34.0	40.4	38.0	40.4
32	甲醇排放速率	kg/h	6.1×10 ⁻²	6.9×10 ⁻²	5.9×10 ⁻²	6.9×10 ⁻²

注：苯胺类检出限为 0.5 mg/m³，未检出的排放速率按真实值来计算。

检测结果

共 19 页 第 12 页

序号	项 目	单位	废气排口 2#处理后 (Q8) 检测结果			最大值
			12 月 23 日			
			Q8-1	Q8-2	Q8-3	
1	烟囱高度 (出口内径)	m	10 (φ0.55m)			--
2	烟道截面积	m ²	0.2367			--
3	大气压	kPa	103.19			--
4	皮托管系数	--	0.83			--
5	静压	kPa	-0.01	0.00	0.00	--
6	动压	Pa	5	5	4	--
7	烟温	°C	16	16	16	--
8	烟气流速	m/s	2.31	2.31	2.07	--
9	测态气量	m ³ /h	1.97×10 ³	1.97×10 ³	1.76×10 ³	--
10	含湿量	%	1.1	1.1	1.1	--
11	标态气量	m ³ /h	1.87×10 ³	1.87×10 ³	1.67×10 ³	--
12	硫酸雾采样体积	L	197.2	198.0	199.4	--
13	硫酸雾标况体积	L	187.6	188.4	189.7	--
14	硫酸雾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5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4.80×10 ⁻³	5.40×10 ⁻³	4.30×10 ⁻³	5.40×10 ⁻³
16	氯化氢计前温度	°C	13.2	13.4	12.8	--
17	氯化氢计前压力	kPa	-8.14	-9.25	-10.00	--
18	氯化氢采样体积	L	10	10	10	--
19	氯化氢标况体积	L	9.1	8.8	8.8	--
20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1.14	1.18	0.947	1.18
21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2.1×10 ⁻³	2.2×10 ⁻³	1.6×10 ⁻³	2.2×10 ⁻³
22	苯胺类计前温度	°C	13.0	13.1	13.1	--
23	苯胺类计前压力	kPa	-11.30	-10.62	-11.23	--
24	苯胺类采样体积	L	20	20	20	--
25	苯胺类标况体积	L	17.3	17.4	17.3	--
26	苯胺类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7	苯胺类排放速率	kg/h	1.7×10 ⁻⁴	1.7×10 ⁻⁴	1.5×10 ⁻⁴	1.7×10 ⁻⁴
28	甲醇计前温度	°C	12.9	13.0	13.4	--
29	甲醇计前压力	kPa	-12.04	-10.43	-12.41	--
30	甲醇采样体积	L	0.1	0.1	0.1	--
31	甲醇实测浓度	mg/m ³	16.3	13.6	13.8	16.3
32	甲醇排放速率	kg/h	3.0×10 ⁻²	2.3×10 ⁻²	2.3×10 ⁻²	3.0×10 ⁻²

注：硫酸雾检出限为 5 mg/m³、苯胺类检出限为 0.5 mg/m³，未检出的排放速率按真实值来计算。

检测结果

共 19 页 第 13 页

序号	项 目	单位	废气排口 1#处理前 (Q5) 检测结果			最大值
			12 月 24 日			
			Q5-4	Q5-5	Q5-6	
1	烟囱高度 (出口内径)	m	/ (φ0.38m)			--
2	烟道截面积	m ²	0.1134			--
3	大气压	kPa	102.83			--
4	皮托管系数	--	0.83			--
5	静压	kPa	-0.09	-0.09	-0.09	--
6	动压	Pa	26	26	21	--
7	烟温	°C	12	12	12	--
8	烟气流速	m/s	5.25	5.25	4.71	--
9	测态气量	m ³ /h	2.14×10 ³	2.14×10 ³	1.92×10 ³	--
10	含湿量	%	0.8	0.8	0.8	--
11	标态气量	m ³ /h	2.06×10 ³	2.06×10 ³	1.85×10 ³	--
12	硫酸雾采样体积	L	199.2	198.0	198.3	--
13	硫酸雾标况体积	L	191.9	190.8	191.1	--
14	硫酸雾实测浓度	mg/m ³	7.45	6.92	7.63	7.63
15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1.5×10 ⁻²	1.4×10 ⁻²	1.4×10 ⁻²	1.5×10 ⁻²
16	氯化氢计前温度	°C	13.1	13.0	13.0	--
17	氯化氢计前压力	kPa	-8.52	-9.65	-9.66	--
18	氯化氢采样体积	L	10	10	10	--
19	氯化氢标况体积	L	8.9	8.8	8.8	--
20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3.98	4.02	4.26	4.26
21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8.2×10 ⁻³	8.3×10 ⁻³	7.9×10 ⁻³	8.3×10 ⁻³
22	苯胺类计前温度	°C	13.2	13.1	13.4	--
23	苯胺类计前压力	kPa	-10.11	-10.23	-10.23	--
24	苯胺类采样体积	L	20	20	20	--
25	苯胺类标况体积	L	17.5	17.5	17.5	--
26	苯胺类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7	苯胺类排放速率	kg/h	2.2×10 ⁻⁴	2.4×10 ⁻⁴	2.1×10 ⁻⁴	2.4×10 ⁻⁴
28	甲醇计前温度	°C	13.2	13.2	13.5	--
29	甲醇计前压力	kPa	-10.23	-11.07	-11.07	--
30	甲醇采样体积	L	0.1	0.1	0.1	--
31	甲醇实测浓度	mg/m ³	38.6	33.4	35.4	38.6
32	甲醇排放速率	kg/h	8.0×10 ⁻²	6.9×10 ⁻²	6.5×10 ⁻²	8.0×10 ⁻²

注：苯胺类检出限为 0.5 mg/m³，未检出的排放速率按真实值来计算。

检测结果

共 19 页 第 14 页

序号	项 目	单位	废气排口 1#处理后 (Q6) 检测结果			最大值
			12 月 24 日			
			Q6-4	Q6-5	Q6-6	
1	烟囱高度 (出口内径)	m	10 (φ0.55m)			--
2	烟道截面积	m ²	0.2367			--
3	大气压	kPa	102.83			--
4	皮托管系数	--	0.83			--
5	静压	kPa	0.01	0.01	0.01	--
6	动压	Pa	30	26	25	--
7	烟温	°C	16	16	16	--
8	烟气流速	m/s	5.67	5.28	5.18	--
9	测态气量	m ³ /h	4.83×10 ³	4.50×10 ³	4.41×10 ³	--
10	含湿量	%	0.8	0.8	0.8	--
11	标态气量	m ³ /h	4.59×10 ³	4.28×10 ³	4.19×10 ³	--
12	硫酸雾采样体积	L	199.0	198.4	198.8	--
13	硫酸雾标况体积	L	191.7	191.2	191.6	--
14	硫酸雾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5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1.2×10 ⁻²	1.3×10 ⁻²	1.1×10 ⁻²	1.3×10 ⁻²
16	氯化氢计前温度	°C	13.1	13.2	13.0	--
17	氯化氢计前压力	kPa	-10.00	-9.23	-9.67	--
18	氯化氢采样体积	L	10	10	10	--
19	氯化氢标况体积	L	8.8	8.8	8.8	--
20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0.947	1.18	0.947	1.18
21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4.4×10 ⁻³	5.1×10 ⁻³	4.0×10 ⁻³	5.1×10 ⁻³
22	苯胺类计前温度	°C	13.2	13.4	13.0	--
23	苯胺类计前压力	kPa	-11.64	-10.21	-10.22	--
24	苯胺类采样体积	L	20	20	20	--
25	苯胺类标况体积	L	17.2	17.5	17.5	--
26	苯胺类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7	苯胺类排放速率	kg/h	4.2×10 ⁻⁴	4.5×10 ⁻⁴	3.8×10 ⁻⁴	4.5×10 ⁻⁴
28	甲醇计前温度	°C	13.0	13.2	13.0	--
29	甲醇计前压力	kPa	-11.07	-10.13	-11.60	--
30	甲醇采样体积	L	0.1	0.1	0.1	--
31	甲醇实测浓度	mg/m ³	9.44	12.3	8.91	12.3
32	甲醇排放速率	kg/h	4.3×10 ⁻²	5.3×10 ⁻²	3.7×10 ⁻²	5.3×10 ⁻²

注：硫酸雾检出限为 5 mg/m³、氯化氢检出限为 0.9 mg/m³、苯胺类检出限为 0.5 mg/m³，未检出的排放速率按真实值来计算。

检测结果

共 19 页 第 15 页

序号	项 目	单位	废气排口 2#处理前 (Q7) 检测结果			最大值
			12月24日			
			Q7-4	Q7-5	Q7-6	
1	烟囱高度 (出口内径)	m	/ (φ0.38m)			--
2	烟道截面积	m ²	0.1134			--
3	大气压	kPa	103.19			--
4	皮托管系数	--	0.83			--
5	静压	kPa	-0.09	-0.09	-0.07	--
6	动压	Pa	20	18	21	--
7	烟温	°C	15	15	15	--
8	烟气流速	m/s	4.62	4.38	4.73	--
9	测态气量	m ³ /h	1.89×10 ³	1.79×10 ³	1.93×10 ³	--
10	含湿量	%	1.1	1.1	1.1	--
11	标态气量	m ³ /h	1.80×10 ³	1.71×10 ³	1.84×10 ³	--
12	硫酸雾采样体积	L	199.2	198.4	198.5	--
13	硫酸雾标况体积	L	190.0	189.3	189.4	--
14	硫酸雾实测浓度	mg/m ³	8.26	7.70	7.77	8.26
15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1.5×10 ⁻²	1.3×10 ⁻²	1.4×10 ⁻²	1.5×10 ⁻²
16	氯化氢计前温度	°C	12.9	13.1	13.4	--
17	氯化氢计前压力	kPa	-11.02	-9.63	-9.21	--
18	氯化氢采样体积	L	10	10	10	--
19	氯化氢标况体积	L	8.7	8.8	8.8	--
20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5.52	6.15	6.62	
21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9.9×10 ⁻³	1.1×10 ⁻²	1.2×10 ⁻²	1.2×10 ⁻²
22	苯胺类计前温度	°C	12.8	13.2	13.3	--
23	苯胺类计前压力	kPa	-10.40	-11.04	-10.60	--
24	苯胺类采样体积	L	20	20	20	--
25	苯胺类标况体积	L	17.5	17.4	17.4	--
26	苯胺类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7	苯胺类排放速率	kg/h	1.9×10 ⁻⁴	2.1×10 ⁻⁴	2.1×10 ⁻⁴	2.1×10 ⁻⁴
28	甲醇计前温度	°C	13.1	13.5	13.2	--
29	甲醇计前压力	kPa	-11.23	-11.23	-10.61	--
30	甲醇采样体积	L	0.1	0.1	0.1	--
31	甲醇实测浓度	mg/m ³	26.3	31.6	24.4	31.6
32	甲醇排放速率	kg/h	4.7×10 ⁻²	5.4×10 ⁻²	4.5×10 ⁻²	5.4×10 ⁻²

注：苯胺类检出限为 0.5 mg/m³，未检出的排放速率按真实值来计算。

检测结果

共 19 页 第 16 页

序号	项 目	单位	废气排口 2#处理后 (Q8) 检测结果			最大值
			12 月 24 日			
			Q8-4	Q8-5	Q8-6	
1	烟囱高度 (出口内径)	m	15 (φ0.55m)			--
2	烟道截面积	m ²	0.2367			--
3	大气压	kPa	103.19			--
4	皮托管系数	--	0.83			--
5	静压	kPa	0.00	0.00	0.01	--
6	动压	Pa	6	4	8	--
7	烟温	°C	16	16	16	--
8	烟气流速	m/s	2.53	2.07	2.92	--
9	测态气量	m ³ /h	2.16×10 ³	1.76×10 ³	2.49×10 ³	--
10	含湿量	%	1.1	1.1	1.1	--
11	标态气量	m ³ /h	2.06×10 ³	1.67×10 ³	2.37×10 ³	--
12	硫酸雾采样体积	L	199.1	199.2	198.4	--
13	硫酸雾标况体积	L	189.4	189.5	188.8	--
14	硫酸雾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5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4.8×10 ⁻³	5.5×10 ⁻³	4.3×10 ⁻³	5.5×10 ⁻³
16	氯化氢计前温度	°C	13.0	13.4	13.1	--
17	氯化氢计前压力	kPa	-8.65	-7.92	-7.66	--
18	氯化氢采样体积	L	10	10	10	--
19	氯化氢标况体积	L	8.9	9.0	9.0	--
20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0.936	1.39	1.39	1.39
21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1.8×10 ⁻³	2.6×10 ⁻³	2.3×10 ⁻³	2.6×10 ⁻³
22	苯胺类计前温度	°C	13.1	13.2	13.0	--
23	苯胺类计前压力	kPa	-11.43	-10.67	-10.43	--
24	苯胺类采样体积	L	20	20	20	--
25	苯胺类标况体积	L	17.3	17.4	17.5	--
26	苯胺类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7	苯胺类排放速率	kg/h	1.9×10 ⁻⁴	2.0×10 ⁻⁴	1.5×10 ⁻⁴	2.0×10 ⁻⁴
28	甲醇计前温度	°C	13.2	13.0	13.1	--
29	甲醇计前压力	kPa	-11.06	-10.61	-10.48	--
30	甲醇采样体积	L	0.1	0.1	0.1	--
31	甲醇实测浓度	mg/m ³	6.67	8.84	4.40	8.84
32	甲醇排放速率	kg/h	1.2×10 ⁻²	1.7×10 ⁻²	7.3×10 ⁻³	1.7×10 ⁻²

注：硫酸雾检出限为 5 mg/m³、苯胺类检出限为 0.5 mg/m³，未检出的排放速率按真实值来计算。

检测内容

共 19 页 第 17 页

项目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测量仪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XQJC-1205			
校准仪器	AWA6221A 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XQJC-1207			
测量校准值	测前：93.8分贝， 测后：93.8分贝					
气象参数	天气情况：多云；风向：东；风速：2.7m/s；湿度：34.7%； 温度：10.7℃(9:36-9:57) 天气情况：晴；风向：东；风速：3.5m/s；湿度：38.5%； 温度：10.2℃(9:18-9:45)					
主要噪声源情况	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转状态		备注
				开(台)	停(台)	
	风机	--	--	--	--	--
	--	--	--	--	--	--
测点示意图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图示说明 ▲噪声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div>						

检测结果

共 19 页 第 18 页

测量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 (A)				
					时段	昼	夜	修正值	标准值
12 月 23 日	Z1	东厂界	风机	--	9:36-9:37	54.6	--	--	--
			--	--		--	--	--	--
	Z2	南厂界	风机	--	9:43-9:44	54.0	--	--	--
			--	--		--	--	--	--
	Z3	西厂界	风机	--	9:52-9:53	53.4	--	--	--
			--	--		--	--	--	--
	Z4	北厂界	风机	--	9:56-9:57	52.9	--	--	--
			--	--		--	--	--	--

检测结果

共 19 页 第 19 页

测量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 (A)				
					时段	昼	夜	修正值	标准值
12 月 24 日	Z1	东厂界	风机	--	9:18-9:19	53.5	--	--	--
			--	--		--	--	--	--
	Z2	南厂界	风机	--	9:24-9:25	52.7	--	--	--
			--	--		--	--	--	--
	Z3	西厂界	风机	--	9:31-9:32	52.2	--	--	--
			--	--		--	--	--	--
	Z4	北厂界	风机	--	9:44-9:45	53.9	--	--	--
			--	--		--	--	--	--

---报告结束---



国森检测
GSC171223141

检测报告

本报告共4页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废气

委托单位：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Guose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399号4号房

电话：0512-50133268

邮编：215300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单位地址	江苏省镇江新区港南路 345 号中瑞生态产业园创新中心 7 号楼 5 楼		
联系人	宦涛	联系电话	15365950537
采样地点	白送样	送样人	宦涛
送样时间	2017.12.25	分析时间	2017.12.25
检测目的	/		
检测内容	详见表 (1)		
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 (1)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 (2)		
编制 <u>王勇</u>			
审核 <u>江红</u>			
签发 <u>王勇</u>			
检测单位盖章: 			
报告日期: <u>2017 年 12 月 25 日</u>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1)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名称		检测结果 (mg/m ³)
二氧化碳	宇能上风向 1#	Q1-1	ND
	宇能下风向 2#	Q2-1	ND
	宇能下风向 3#	Q3-1	ND
	宇能下风向 4#	Q4-1	ND
	宇能上风向 1#	Q1-6	ND
	宇能下风向 2#	Q2-6	ND
	宇能下风向 3#	Q3-6	ND
	宇能下风向 4#	Q4-6	ND
	宇能上风向 1#	Q1-2	ND
	宇能下风向 2#	Q2-2	ND
	宇能下风向 3#	Q3-2	ND
	宇能下风向 4#	Q4-2	ND
	宇能上风向 1#	Q1-8	ND
	宇能下风向 2#	Q2-8	ND
	宇能下风向 3#	Q3-8	ND
	宇能下风向 4#	Q4-8	ND
	宇能上风向 1#	Q1-5	ND
	宇能下风向 2#	Q2-5	ND
	宇能下风向 3#	Q3-5	ND
	宇能下风向 4#	Q4-5	ND
	宇能上风向 1#	Q1-7	ND
	宇能下风向 2#	Q2-7	ND
	宇能下风向 3#	Q3-7	ND
	宇能下风向 4#	Q4-7	ND
	宇能上风向 1#	Q1-4	ND
	宇能下风向 2#	Q2-4	ND
	宇能下风向 3#	Q3-4	ND
	宇能下风向 4#	Q4-4	ND
	宇能上风向 1#	Q1-3	ND
	宇能下风向 2#	Q2-3	ND
	宇能下风向 3#	Q3-3	ND
	宇能下风向 4#	Q4-3	ND
备注	1. 样品名称由委托方提供; 2. "ND" 表示未检出, 选用方法二氧化碳检出限为 0.03 mg/m ³ .		

声 明

- 1、报告无我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部分复印无效。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仪对来样负责；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399号
4号房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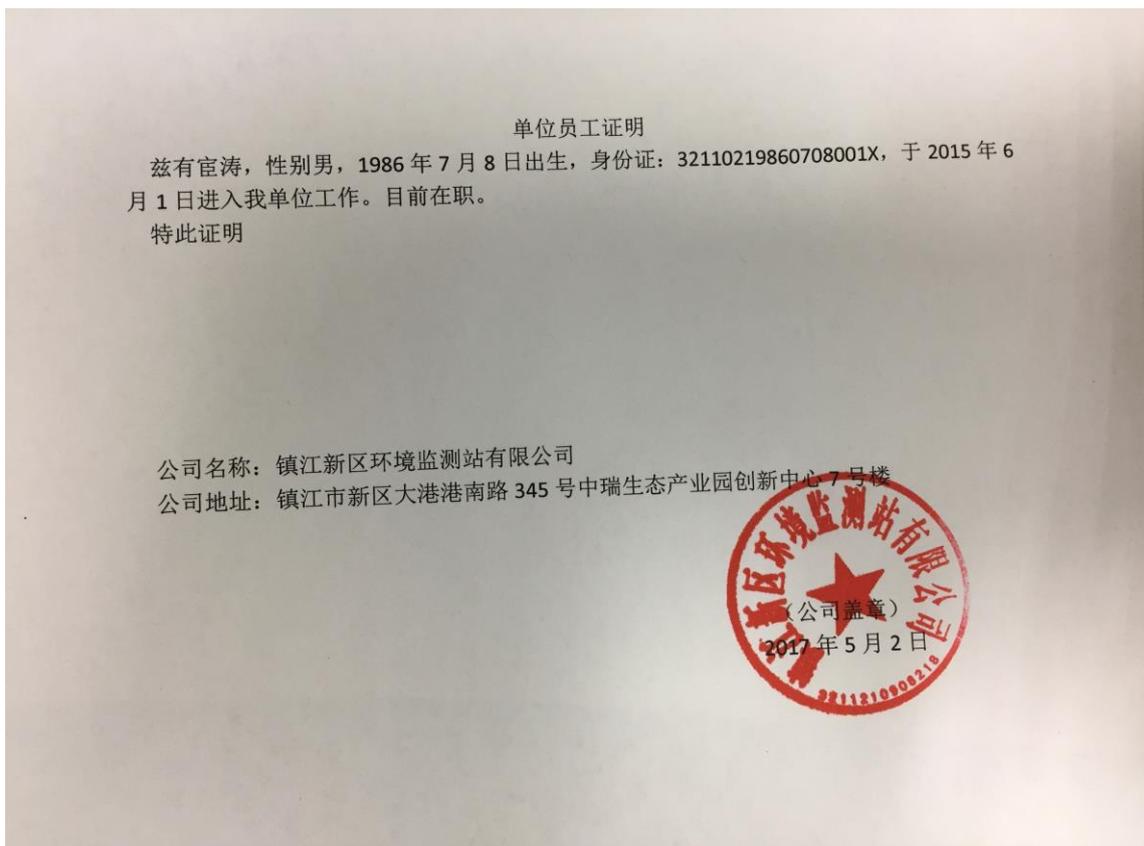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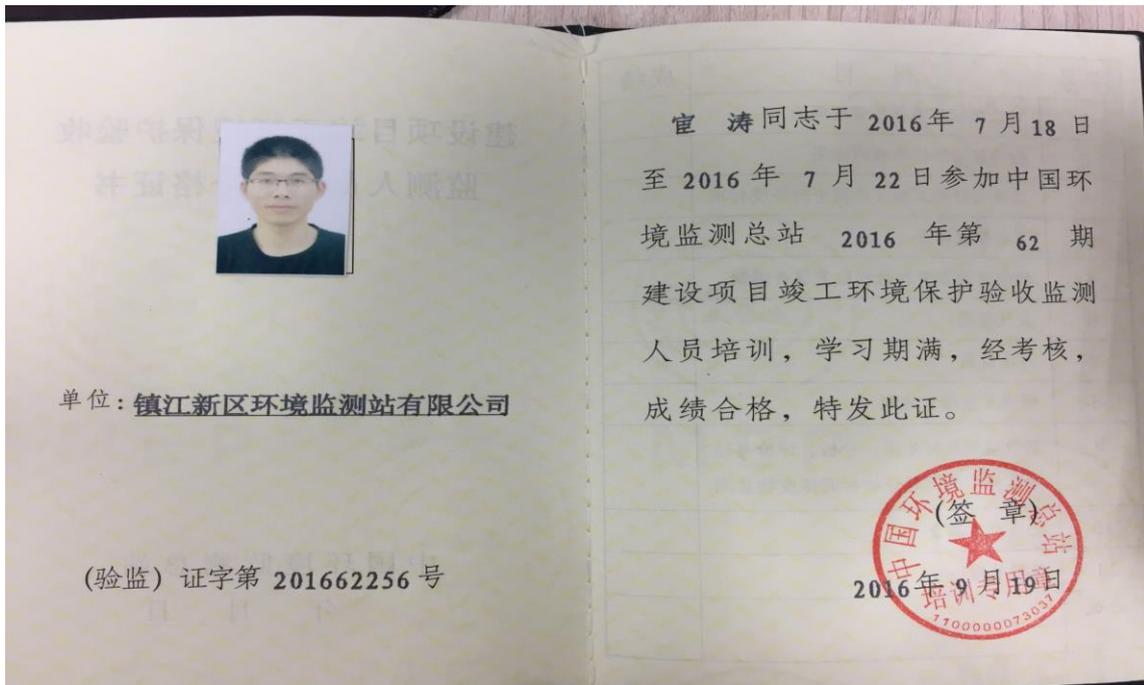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399号4号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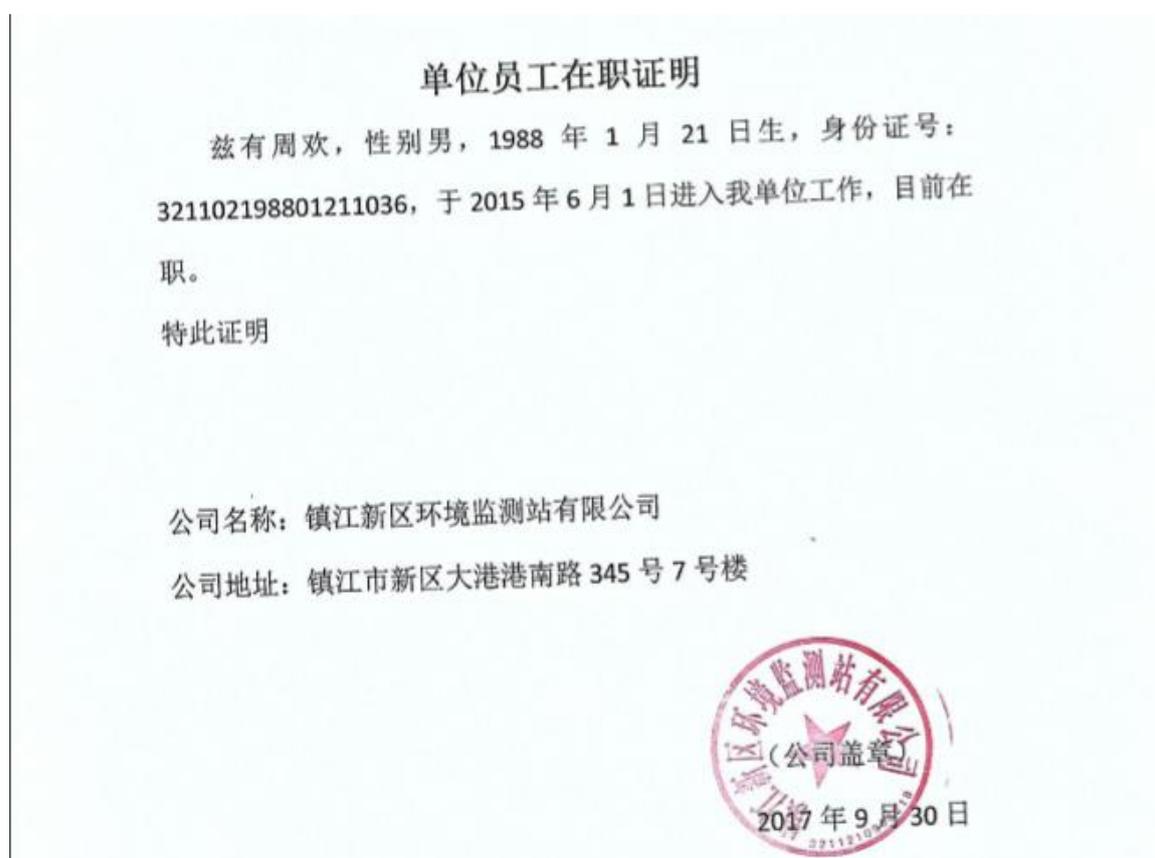
电话：0512-50133268

邮编：215300

附件 12 项目负责人资质及在职证明



续附件 12 项目负责人资质及在职证明



镇江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第三方环境检测平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8 年 1 月 26 日，镇江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第三方环境检测平台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写单位的代表，以及三位特邀专家，会议由以上人员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验了项目现场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的介绍、环评单位对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的说明、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镇江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镇江新区丁卯南纬 4 路建设“第三方环境检测平台建设项目”。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镇江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委托江苏环球嘉慧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于 2017 年 6 月取得镇江新区环保局批复（镇新环审[2017]54 号）。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

3、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 60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4 万元。

4、验收范围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中已建成的工程内容及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建设地点、生产工艺、规模、污染防治工艺和规模、排放去向、排放形



式等内容与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工厂产生污水包括：生活污水、取样瓶清洗废水、含酸碱的检测实验仪器清洗废水。含酸碱的检测实验仪器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后与生活废水、取样瓶清洗废水达标排入污水管网，由管网排入京口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废气

工艺废气主要产生来源于实验室废气，废气经通风橱、活性炭吸附后由10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检测设备的机械噪音，通过墙体、门窗隔音、减震、距离衰减治理后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出废物为生活垃圾和实验室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1、废水

废水污染物因子排放达到京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3、厂界噪声

厂界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和合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1、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废水量、COD、SS、NH₃-N、TP）排放未超过环评限定总量要求。

2、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产生危险废物委托镇江新宇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最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废水经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固废均妥善安全处置，符合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现场查验和竣工验收监测表明，该项目满足环评、环评批复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该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及时按照相关要求公示。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 2、完善废水、废气排口的规范化设置；
- 3、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验收组成员

项目名称: 镇江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第三方环境监测平台建设项目

日期: 2018/1/26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梁国珍	镇江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52831852	321119195402090428
马山	镇江市环保局	高工	15158592872	
李开	镇江市环保局	高工	13952899952	
朱子	镇江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5365950308	321102197201011511
官涛	镇江市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13765950537	
丁明	镇江市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15365950306	
仇吹	江苏环球嘉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3952892620	
徐国	镇江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86244005	
王媛	镇江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775335353	
李宇	镇江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052862009	
高琳	镇江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77537303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蒋璇

项目经办人(签字): 王媛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第三方环境检测平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镇江新区丁卯南纬西路36号									
	行业类别	环境保护监测 M7461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大气检测 1200 次, 废水检测 809 次, 噪声检测 250 次, 土壤检测 30 次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4		所占比例%	12.3						
	环评审批部门	镇江市新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镇新环审[2017]54号		批准时间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							
	废水治理(万元)	38		废气治理(万元)	36		噪声治理(万元)	0.1		固废治理(万元)	1.7		绿化及生态(万元)	0.1		其它(万元)	0.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h/a)	—					
建设单位	镇江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2009			联系电话	0511-85272003		环评单位	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项目详填)	废水	/	/	/	0.02025	0	0.02025	0.02025	/	0.02025	0.02025	/	/	
	化学需氧量	/	39	500	0.008	0	0.008	0.012	/	0.008	0.012	/	+0.008	
	氨氮	/	0.145	45	0.00003	0	0.00003	0.0012	/	0.00003	0.0012	/	+0.00003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0	/	0	0	/	0	
	与项目 有关的 其它特 征污染 物	悬浮物	/	7	400	0.0014	0	0.0014	0.002	/	0.0014	0.002	/	+0.0014
		总磷	/	0.018	8	0.000004	0	0.000004	0.0001	/	0.000004	0.0001	/	+0.00000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 m³/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